

交付 康 7.12.26 德 國立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抄録

- 錦州省令 康德七年錦州省令第二十五號中修正
- 報 第八回孝子節婦及社會救化功勞者表彰姓名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公告
- 公 示 備告
- 公 示 送達

省令

錦州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將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錦州省令第二十五號中「黑山縣全域」之次加添「臺安縣

全域」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將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錦州省令第二十五號中「黑山縣一圓」ノ次ニ「臺安縣一

圓」ヲ加フ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敍

任護監
江崎作四郎
大下 榮治
洛 洪 孟
任航務局技士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水谷 壽
兼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東寧鐵道警護隊辦事護監 仲村渠太郎
派充老黑山鐵道警護隊長
牡丹江鐵道警護隊辦事護監 大浦 利雄
圖們鐵道警護隊辦事巡監 古川 一任
東寧鐵道警護隊辦事巡監 松崎 剛
綏芬河鐵道警護隊辦事巡監 李 祐 宸
派在老黑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綏芬河鐵道警護隊辦事護監 井川 政雄
勃利鐵道警護隊辦事護監 丹野胞次郎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隊辦事
牡丹江鐵道警護隊本隊本部辦事護監 岡 武雄
派在綏芬河鐵道警護隊辦事

牡丹江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護監 藤原 輝夫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航務局技士 洛 洪 孟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技士(兼) 水谷 壽
派在航空司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興農部技士 金 吳 郁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休職開拓總局技士 及川 正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觀象臺技士 金 維 勤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營林署技士 南 貞 義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部屬官 伯野 秀男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宮廷彙報

●賜調及賜宴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日本國務大臣企劃院總裁星野直樹晉謁即午賜宴清晏堂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撫順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崔鳳薰、於

宮廷彙報

●賜調及賜宴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日本國務大臣企劃院總裁星野直樹ニ謁見ヲ賜ヒ正午清晏堂ニ於テ賜宴ア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撫順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崔鳳薰、康

姓名	年齡	現住	備考	姓名	年齡	現住	備考
許達雲	六一	奉天省遼陽市襄平區崇德街路東門牌七號	同	崔馬氏	七〇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福家胡同二號	匾額
馬靜貞	五一	奉天省瀋陽縣沙河堡村吳家屯	同	安張氏	七〇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南大街八號	徽章
王自貞	四八	熱河省青龍縣大崋嵐村小崋嵐甲	匾額	孫關柏芳	七〇	龍江省龍江縣昂昂溪街民興街一〇號	同
張李氏	六九	新京特別市和順區民豐二條二三號	徽章	張范雅超	六八	龍江省龍江縣昂昂溪街福興街八〇號	匾額
翟劉氏	七七	新京特別市翟家窩棚五號	同	鄒王氏	六九	龍江省景星縣于家街屯	徽章
蘇高氏	七五	新京特別市西二馬路道德總分會內	同	王劉氏	八三	龍江省甘南縣韓家溝村永衡屯	匾額
錢里釐崇	六四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九〇一號育嬰堂內	同	孫盧氏	六二	龍江省甘南縣韓家溝村長山堡	徽章
孫周淑坤	五四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一二五十一	匾額	安多氏	六六	龍江省富裕縣興楊村登科堡	匾額
趙孔氏	六一	吉林省吉林市通天街安康胡同三號	同	蘇何氏	七五	龍江省富裕縣興楊村登科堡	徽章
梁張氏	六七	吉林省磐石縣富太河村土頂屯	同	李張氏	六八	龍江省泰來縣大五家子村哈拉和碩屯	匾額
冷王氏	六二	吉林省磐石縣細林河村牛槽屯	同	田董氏	七四	龍江省鎮東縣協力村拉斯戛屯	徽章
朴達善	四三	吉林省磐石縣呼蘭村呼蘭屯	同	富于氏	六八	龍江省鎮東縣昇平街路北	匾額
王顏氏	六五	吉林省磐石縣吉昌村小石棚屯	同	李桑氏	七四	龍江省鎮東縣戔海村河府屯	匾額
武何氏	七四	吉林省伊通縣楊樹籌備村南何家屯	同	王趙氏	六五	龍江省鎮東縣柳家村青山堡屯	徽章
劉李氏	五六	吉林省九台縣波泥河村山頭屯	匾額	曹劉氏	七〇	龍江省大賚縣苗家園子村後四平山屯	同
張李氏	七九	吉林省長春縣福仁村第五區二道嶺屯	匾額	蔣劉氏	八一	龍江省大賚縣東發村小五家子	匾額
范李氏	九一	吉林省懷德縣朝陽村前街屯	徽章	張曹氏	七四	龍江省安廣縣東發村小五家子	同
周荆氏	七一	吉林省懷德縣長勝村大榆樹屯	匾額	陳王氏	七一	龍江省安廣縣海坨村于家亮子	徽章
李程氏	七三	吉林省磐石縣煙筒山四區三牌	同	劉孫氏	六二	龍江省安廣縣安廣街滿良窩堡	同
宋徐氏	七〇	吉林省磐石縣呼蘭村呼蘭屯	匾額	董李氏	七九	龍江省洮南縣慶平村義合倉屯廣財莊	同
常宗氏	七九	吉林省雙陽縣王家村盧家屯	徽章	于蔡氏	六二	龍江省洮南縣慶平村義合倉屯積福莊	匾額
李王氏	六七	吉林省雙陽縣齊家村廣生號屯小高屯	同	張唐氏	五九	龍江省醴泉縣太平村	同
薛李氏	六二	吉林省長春縣弓棚屯	同	陳任氏	六〇	北安省通北縣景陽屯	徽章
谷李氏	六四	吉林省懷德縣大榆樹村山梨紅巖屯	同	霍孟氏	六三	北安省通北縣福安屯	匾額
高劉氏	五四	吉林省懷德縣懷德街東長區	同	陳遲氏	六三	北安省鐵驪縣西南區	徽章
竇張氏	六二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天主堂街	同	曹李氏	七八	北安省鐵驪縣西南區	匾額
劉陳氏	五三	吉林省乾安縣乾安街西南區	匾額	閻鄧氏	六九	北安省綏化縣西南區安東街	徽章
錢李氏	八一	吉林省榆樹縣泗河城村永和屯九號	同	周呂氏	七三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東北區四一號	同
李孫氏	七七	吉林省榆樹縣大房身村六家屯一九號	同	劉李氏	七三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六道街一一號	匾額
高孫氏	六二	吉林省榆樹縣大房身村封堆屯	同	丁王節亭	五九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東北三分區	同
許張氏	六六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萬壽胡同八號	徽章	裴李氏	七六	北安省克山縣何公村林家街屯	徽章
				范梁氏	七七	北安省克山縣曲乘村東興屯	匾額

南彭巨清	五八	北安省克東縣寶泉村	徽章	何張氏	六八	奉天省瀋陽縣汪大人村汪大人屯	徽章
胡王氏	五八	北安省克東縣東門外屯	同	羅李氏	八九	奉天省瀋陽縣郭三屯村雙樓子屯	同
韓崔氏	六三	北安省德都縣南和村模範屯七牌	匾額	張劉氏	六三	奉天省瀋陽縣大王屯村張家堡	匾額
金徐氏	五六	北安省德都縣南和村王滙東屯四牌	徽章	劉張氏	六七	奉天省瀋陽縣沙河堡村吳家屯	同
徐吳氏	五八	北安省綏化縣大有街一號	匾額	鄂高氏	六六	奉天省瀋陽縣沙河堡村吳家屯	徽章
黃陳氏	七一	黑河省遜河縣興盛街四二號	同	高魏氏	七六	奉天省本溪縣本溪湖市崇德區文化胡同一號	匾額
王胡氏	六五	濱江省巴彥縣康莊村板房區	同	楊宋氏	六七	奉天省本溪縣清河城村清河城屯	徽章
白王氏	六四	濱江省木蘭縣五站村白窩卜屯	徽章	檀孫氏	六六	奉天省本溪縣高力營村高力營屯	同
郝孫氏	五八	濱江省木蘭縣利東村與東區	同	金王氏	九〇	奉天省本溪縣小市村小市屯門牌八〇號	同
柏劉氏	五一	濱江省木蘭縣五站村崗子屯	同	宋燕氏	八四	奉天省本溪縣石橋子村下達力街屯	匾額
主譚氏	五〇	濱江省木蘭縣木蘭街	同	趙張氏	七七	奉天省本溪縣石橋子村下達力街屯	徽章
李王氏	七六	濱江省延壽縣寶興村平山區河南屯	同	李石氏	七一	奉天省鞍山市北六番町二十番地ノ二一三	匾額
李姚氏	六八	奉天省奉天市義光區九緯路楊孚里一九	同	韓王氏	七一	奉天省遼陽縣宋三台子村腰馬圈子屯	徽章
趙車氏	八七	奉天省奉天市東陵區榆樹屯一四號	同	張房氏	六四	奉天省遼陽縣張宗堡村張宗堡屯	同
修賀氏	六〇	奉天省奉天市大南關勒石胡同九號	匾額	趙韓氏	七一	奉天省遼陽縣峨帽村峨帽莊屯	匾額
韓盧氏	七四	奉天省奉天市小東分區大東關研究所胡同五號	徽章	蘇劉氏	八三	奉天省遼陽縣柳河村上柳河子屯	同
姜劉氏	六三	奉天省奉天市大北關傅家花園胡同門牌二二號	同	梁胡氏	七五	奉天省海城縣分水虎莊屯傅家街門牌一四七號	徽章
王馬氏	七〇	奉天省奉天市大北關燒鍋灶胡同門牌九號	同	于趙氏	六九	奉天省海城縣西柳公屯村前柳公屯	同
吳李氏	六〇	奉天省奉天市大北關顧家園子胡同七號	匾額	吳馮氏	七七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六區後忠心堡村東昌堡屯	同
吳周氏	六〇	奉天省奉天市小北關萬壽寺胡同一三號	徽章	李莫氏	六八	奉天省海城縣白石寨村石牌堡屯	匾額
郭于氏	六二	奉天省奉天市小北關可久胡同門牌六號	同	趙張氏	七六	奉天省海城縣後鐵河村大新屯	徽章
朱楊氏	七一	奉天省奉天市小東關五聖觀胡同一四號	匾額	齊薛氏	七〇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六區後忠心堡村前忠心堡屯	匾額
霍劉氏	八〇	奉天省奉天市小東關五聖觀胡同五號	徽章	毛王氏	六五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公園區公園街門牌四號	同
趙趙氏	六三	奉天省奉天市小東關五聖觀胡同二號	同	王徐氏	六七	奉天省海城縣騰騰街大東區門牌三三八號	同
文伊氏	七〇	奉天省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三段二二號	匾額	馬趙氏	六五	奉天省營口市青堆子吉祥街門牌二三號	同
周李氏	六五	奉天省奉天市大西關光明里門牌三號	同	李陳氏	六五	奉天省營口市綏定區日新街四〇號之二	同
周趙氏	六三	奉天省奉天市大東關仁安里胡同七號	徽章	陳陳氏	六六	奉天省營口市青堆子平安街門牌三六號	同
王子氏	七六	奉天省奉天市大東關三道溝胡同門牌一三號	同	富范氏	七二	奉天省營口市通惠區魏家大院六四號	匾額
恩何氏	七五	奉天省奉天市大東關三道溝胡同門牌一三號	同	劉陳氏	六八	奉天省營口市通惠區明達里一號	同
文敖氏	七八	奉天省奉天市小南關五板井東胡同三號	匾額	鮑寶氏	七七	奉天省營口市八田地派出所興隆胡同二號	同
李董氏	六六	奉天省奉天市北陵區中審分區門牌七〇號	徽章	王劉氏	八一	奉天省蓋平縣任家屯村石橋子屯	同
夏李氏	八一	奉天省瀋陽縣執禮村長興甸	同	趙穆氏	七四	奉天省蓋平縣歸州村槐樹房屯	徽章
鄭丁氏	六五	奉天省瀋陽縣王綱堡村西蘇胡堡屯	匾額	王徐氏	七〇	奉天省蓋平縣歸州村槐樹房屯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趙修氏	李郭氏	李王氏	楊董氏	袁董氏	趙吉氏	白張氏	吳張氏	李蔡氏	郭焦氏	李魏氏	榮邢氏	張宋氏	張齊氏	郎宋氏	馬勝氏	郭楊氏	張李氏	馮王氏	李戰氏	王趙氏	謝徐氏	劉孫氏	洪張氏	石馮氏	張劉氏	李羅氏	高王氏	許陸氏	劉劉氏	李周氏	王高氏	汪左氏	
六八	七四	六九	七七	六六	七三	七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五	七〇	六八	六八	七一	八七	七二	六八	七七	六四	八一	七二	七〇	八一	七五	七四	八八	七六	七三	七八	七三	七四		
奉天省蓋平縣歸州村槐樹房屯	奉天省蓋平縣榜式堡村椴木溝屯	奉天省鐵嶺縣娘娘廟附村尙三家子屯	奉天省鐵嶺縣石佛石附村葛三家子屯	奉天省鐵嶺縣大甸子附村上三家子屯	奉天省鐵嶺縣遼海屯附村阮家窪子屯	奉天省康平縣中和村新安堡門牌三一號	奉天省鐵嶺縣齊家村齊家屯	奉天省康平縣廣寧村耿家窩堡屯門牌一〇號	奉天省康平縣三台村三台子	奉天省康平縣康平街廣善區興盛胡同	奉天省昌圖縣小房村二道河子	奉天省昌圖縣小房村中央堡屯	奉天省昌圖縣小房村中央堡屯	奉天省昌圖縣小房村大泊林子屯	奉天省昌圖縣金家村六家子屯	奉天省昌圖縣滿家村卡嘎屯	奉天省昌圖縣昌圖街西區西大街	奉天省昌圖縣五家村馬廠屯	奉天省昌圖縣八室村八室窩堡屯	奉天省昌圖縣二十家村二十家子	奉天省昌圖縣八寶村楊家窩堡	奉天省昌圖縣二十家村三道林子	奉天省開原縣城內三清觀胡同門牌四〇七號	奉天省開原縣城內東街路北門牌一三五七號	奉天省開原縣四安村趙家台屯門牌二二號	奉天省開原縣古城村新安堡屯門牌八號	奉天省開原縣英城村二社窩棚屯門牌一二號	奉天省開原縣黃寨村黃旗寨門牌四八號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許家台區門牌五〇號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小孫台永生街門牌四四二號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前石台區門牌一〇二號	奉天省開原縣高英村五寨子屯	奉天省開原縣雙樓村左家窩棚屯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李王氏	陸關氏	閻任氏	王王氏	陳張氏	張于氏	蒼賈氏	楊敦氏	盧吳氏	呂趙氏	姜陳氏	劉徐氏	于周氏	孫張氏	史徐氏	吳肇氏	宋郎氏	廖劉氏	王杜氏	張徐氏	肇吳氏	李張氏	張蕭氏	馮孫氏	王黃氏	張王氏	張李氏	陳張氏	高孫氏	許萬氏	岳范氏			
六九	七二	六七	六八	六八	八〇	六五	八一	七三	八一	七〇	七〇	七八	七七	六六	六七	七〇	七三	七二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八六	八〇	九〇	六九	八一	八二	六五	七三		
奉天省開原縣城內南大街路東門牌四八號	奉天省開原縣城內石塔區西街路南七三〇號	奉天省開原縣城內文廟東胡同門牌四九四號	奉天省開原縣城內扶餘區北街路西門牌九二二號	奉天省開原縣李家村李台屯門牌一三六號	奉天省開原縣上地村腰堡屯門牌八號	奉天省東豐縣西門裏五校胡同	奉天省東豐縣平安村平安屯	奉天省東豐縣小北門甲陳家胡同六號	奉天省東豐縣忠恕村雙歲子屯	奉天省復縣六合村姜大房屯	奉天省海龍縣朝陽鎮街東門外永慶甲六二七號	奉天省海龍縣第二區全峰村雙峰屯	奉天省清原縣海陽村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娘娘廟區一緯西首路北	奉天省清原縣崔庄子村	奉天省興原縣木奇村木奇街門牌七二號	奉天省興原縣八室村後倉屯	奉天省興原縣興原街景全區門牌七六號	奉天省興原縣二區寶湯村沙寶湯屯門牌二〇號	奉天省興原縣夾河村腰站屯	奉天省興原縣永陵街協和區一二牌三四四號	奉天省興原縣第四區平定村上青溝子門牌五八號	奉天省新民縣三道崗子村茨榆崗子	奉天省新民縣羅家房村大韓家窩棚屯	奉天省新民縣魏家胡同門牌五號	奉天省新民縣公發區公發胡同門牌三號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街東吉區東吉門街門牌二九八號	奉天省西安縣福壽村維新屯門牌二八六號	奉天省西安縣倚山村倚雲屯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區東一街大人府胡同門牌一〇〇號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同額		

蘇金氏	七四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區北一街內娘之廟胡同門牌一四七號	區額	白李氏	八三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街五道街中甲第五牌門牌一二八號	徽章
安劉氏	七四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南三街察院胡同門牌三七號	徽章	王徐氏	七六	熱河省敖漢旗四德堂村本屯	區額
宋金氏	八三	錦州省錦州市協和區安和街門牌九八號	區額	鄭徐氏	七二	熱河省敖漢旗貝子府村劉房灣子	同
趙吳氏	七一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區北一街支廟胡同二四七號	徽章	王張氏	六八	熱河省敖漢旗小哈拉道口村	同
董王氏	六七	錦州省錦縣東海口村娘宮門牌一一九號	同	任譚氏	七五	熱河省敖漢旗三官營子村大官營子	同
郭陳氏	七三	錦州省錦縣東海口村西梁舖屯	區額	王王氏	九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榆樹林村本屯	區額
蔡傅氏	八一	錦州省錦縣大勝村老邊牆子屯門牌三二號	同	張劉氏	六七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小城子村本屯	區額
李何氏	八二	錦州省錦縣東海口村嫌娘宮	同	尙李氏	八〇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菩薩廟村于家窩舖屯	區額
李王氏	七三	錦州省錦縣天橋村白馬石	同	高郭氏	八二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菩薩廟村七打壩溝屯	區額
胡王氏	八八	錦州省北鎮縣燒鍋村南山坡	區額	李王氏	七三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菩薩廟打草溝屯	區額
于杜氏	九三	錦州省北鎮縣五娘村東三家子	徽章	白吳氏	六七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十二德堡村懷杖子屯	同
王孫氏	六八	錦州省北鎮縣閻陽驛村王二台子	同	張齊氏	七三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平房子村山灣子甲本屯	同
呂朱氏	七三	錦州省北鎮縣蕭家村呂三家子	區額	劉房氏	八四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平房子村前九佛堂甲	同
趙王氏	六五	錦州省盤山縣平安堡村平安堡屯	區額	王陶氏	七三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城場村古蹟營子甲	同
霍李氏	八三	錦州省盤山縣任家屯村杜家台	區額	王王氏	七三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城場村古蹟營子甲	同
吳李氏	六五	錦州省黑山縣大黑山村王家屯門牌一二號	徽章	烏武氏	七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山咀子村奈曼營子甲門牌三四五號	區額
史王氏	七二	錦州省黑山縣小三家子	區額	王司氏	七八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莫胡店村東溝屯	同
郭張氏	六九	錦州省黑山縣半拉門村郭樹林子	同	楊張氏	七三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玲瓏塔村毛杖子屯	同
馮王氏	七〇	錦州省黑山縣拉拉村拉拉屯西街	同	辛孫氏	八二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申杖子村北荒屯	同
李郝氏	五二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賈家店村	同	王項氏	七〇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申杖子村東台子屯	同
王段氏	七二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糧市甲北山門牌三三號	同	劉李氏	八七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黑山科村柳杖子甲	同
于韓氏	八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糧市甲北山門牌四四號	同	孫李氏	六九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黑山科村三道河子屯	同
張朱氏	六八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街北山蒙古塞胡同	同	單陳氏	七八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黑山科村三合屯	同
寇李氏	六八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獅子溝門牌一三三號	同	朱劉氏	八三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黑山科村朱杖子甲	同
薛黃氏	六五	熱河省承德縣老爺廟村黑山梁	同	尹邢氏	七三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黑山科村下賀汰溝屯	同
巴李氏	七二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獅子溝門牌六號	同	馮宮氏	六九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茶棚村碾房杖子甲	同
韓何氏	六五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獅子溝甲八六號	同	徐錢氏	八四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茶棚村砲手杖子	同
何傅氏	八一	熱河省承德縣大修溝小梁下坡十九號	同	陳馬氏	七二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源街西大街	同
吳蘇氏	八二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街二郎廟胡同	同	王陶氏	七七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小德營子村代家店本屯	同
主劉氏	七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東寺甲五條中街	同	孟周氏	六八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鴿子洞村蓮蓬溝甲	同
方唐氏	七〇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東寺甲大修溝	同	趙薛氏	七三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巴什罕村下偏道子甲	同
舒李氏	七九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東寺甲二條胡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陶吳氏	七〇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菩薩廟村尹杖子屯	同	沈典三	七〇	龍江省大賚縣大賚街人和街路西八一七號	同
高任氏	六八	熱河省喀喇沁青龍縣橫城子白台子甲高家店	匾額	郭玉振	六〇	龍江省大賚縣大賚街仁和胡同六三號	同
石金氏	七八	熱河省青龍縣梨園村東梨園甲	同	張連科	六七	龍江省白城縣三十戶村楊樹林屯張家窩堡	同
崔左氏	六七	熱河省青龍縣八道河村四家甲	同	張寶財	六九	龍江省洮南縣富貴村五棵樹屯	同
烈婦烈女			備考	范永昌	四一	龍江省洮南縣富貴村三段屯	同
現住			備考	牟春喜	五六	龍江省開通縣哈拉道村牟家窩堡屯	同
現住			備考	趙長順	四〇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西南一分區	同
現住			備考	吳錫泰	五五	北安省克東縣大緯路路南	同
現住			備考	王聚五	六五	黑河省遜河縣興安街二一號	同
現住			備考	劉畫紡	六三	黑河省愛輝縣黑河維新胡同	同
現住			備考	朱文章	三五	黑河省愛輝縣黑河西興路二〇二號	同
現住			備考	王祝三	八七	奉天省新民縣後大街門牌九八號	同
現住			備考	王永福	九〇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街東集屯	同
現住			備考	何忠	九一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街東吉區東吉北街	同
現住			備考	劉明倫	四三	奉天省康平縣康平街廣善區育才胡同十號	同
現住			備考	于汝泮	四八	奉天省康平縣康平街正陽區道德分會	同
現住			備考	楊永顯	八〇	奉天省西安縣長安村太安屯門牌一二五號	同
現住			備考	上野シモ	六一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江島町一五番地	同
現住			備考	張香閣	四五	奉天省遼陽市協和區萬壽街陳家胡同門牌六號	同
現住			備考	賈棟臣	四六	奉天省遼陽市協和區西胡同門牌一六號	同
現住			備考	吳錫九	六六	奉天省遼陽市協和區小西什字街門牌一〇號	同
現住			備考	丁星三	六九	奉天省新民縣城南街東頭	同
現住			備考	唐振東	四八	奉天省雙山縣雙合村雙龍泡屯	同
現住			備考	錢銘山	七二	奉天省雙山縣城裏西街門牌六一號	同
現住			備考	蔣魁武	六一	奉天省雙山縣安邊堡屯	同
現住			備考	王化民	四一	奉天省雙山縣安邊村山玻璃屯	同
現住			備考	時遠亮	四八	奉天省雙山縣安仁里村永嘉堡屯	同
現住			備考	王田璧	五八	奉天省雙山縣天興廠村安樂堡屯門牌四號	同
現住			備考	王貴	四〇	奉天省雙山縣服先堡村連珠堡屯	同
現住			備考	傅有	四八	奉天省雙山縣服先堡村東哈拉溝屯	同
現住			備考	石乘辛	五〇	奉天省雙山縣服先堡村興盛堡屯	同
現住			備考	劉長海	六六	奉天省雙山縣服先堡村服先堡屯	同
現住			備考	楊春	二八	奉天省雙山縣服先堡村腰二龍山屯	同
現住			備考	溫小過	二〇	興安南省通遼縣仁長村幫統店	同
現住			備考	藥關氏	三四	奉天省東豐縣小北門甲劉家胡同	同
現住			備考	陳沂	三三	吉林省永吉縣前口村四間房屯	同
現住			備考	蘇化軒	七二	吉林省長嶺縣新安鎮村	同
現住			備考	姜繼發	五七	吉林省敦化縣維新村官屯屯	同
現住			備考	孫志昶	六六	吉林省敦化縣馬號村馬號屯	同
現住			備考	崔澤蘭	五八	吉林省九臺縣城中街二八號	同
現住			備考	姜福延	四七	吉林省懷德縣長勝村大榆樹屯	同
現住			備考	艾長庚	五九	吉林省懷德縣鳳凰村興隆溝屯	同
現住			備考	劉振遠	五三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北營子區	同
現住			備考	楊惠峰	六一	吉林省舒蘭縣開原村開原屯	同
現住			備考	黎善修	五七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村水曲柳崗屯	同
現住			備考	張書山	五九	龍江省龍江縣昂昂溪街福興街八〇號	同
現住			備考	袁鴻三	五五	龍江省龍江縣昂昂溪街一七號振昌火磨	同
現住			備考	聞秀實	三五	龍江省龍江縣碾子山興隆街門牌一〇〇號	同
現住			備考	王次仁	四五	龍江省龍江縣碾子山天德恒	同
現住			備考	武新周	五四	龍江省龍江縣碾子山驛	同
現住			備考	馮振剛	二八	龍江省龍江縣文周達村聚寶山屯	同
現住			備考	盧伯文	五九	龍江省甘肅縣東陽村	同
現住			備考	李文	三四	龍江省泰來縣泰來街正陽街中路門牌二三號	同
現住			備考	洪一靜	四三	龍江省泰來縣泰來街坤順街二二號	同
現住			備考	王德恩	五〇	龍江省泰來縣泰來街國光西三道街三號	同
現住			備考	宋甲三	七九	龍江省大賚縣大賚街咸寧路門牌一八號	同
現住			備考	潘萬清	五九	龍江省大賚縣大賚街永康路門牌一〇〇四號	同

周恒泰 四六 奉天省雙山縣周家窩村周家屯
 蘇振煥 三八 奉天省雙山縣周家窩村趙家屯
 趙慶新 五一 奉天省雙山縣周家窩村趙家屯
 劉泮芹 四四 奉天省雙山縣周家窩村劉家屯
 滕文珍 五四 奉天省雙山縣風創坨子村風創坨子屯
 劉偉卿 七〇 奉天省昌圖縣通江村本街
 馮萬福 四九 奉天省昌圖縣鸞鷲村三道林子屯
 郭履中 五九 奉天省開原縣城街文廟區糧集市東胡同三〇七號
 王張淑範 五六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城街文廟區東街路南門牌七八號
 滿禮本 五〇 奉天省興京縣永陵街協和區門牌二五四號

唐書麟 七三 奉天省海城縣駝軍堡村白廟子屯門牌五三號
 王有富 八二 奉天省昌圖縣八寶村任家窩堡
 馬譚氏 九一 奉天省瀋陽縣靖國村小邊
 德林布 八七 奉天省開原縣城東大街路南
 門忠魁 八六 奉天省興京縣夾河村下夾河屯
 安張春齡 三九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區南三街察院胡同二七號
 張潤芳 五四 錦州省錦縣彰良村
 馬炳陽 五一 錦州省盤山縣田莊台久遠街六〇號
 李桂馨 四八 錦州省盤山縣田家鎮村大堡子屯
 杜漢川 五六 熱河省青龍縣八道河村七道河甲

●經濟事項

○商工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商工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如左

(經濟部)
中村惣十郎左衛門

派為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理事

濱名 慶夫

派為海城商工金融合作社理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監事、參與任命

委囑
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監事、參與任命委囑如左

辛 德 潤
(經濟部)

派為海城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

古川 勝信

楊 宗 儒

陳 德 恕

派為海城商工金融合作社監事

張 國 棟

●經濟事項

○商工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商工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經濟部)
中村惣十郎左衛門

派為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

濱名 慶夫

派為海城商工金融合作社理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監事、參與任命

委囑
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監事、參與任命委囑左ノ如シ

辛 德 潤
(經濟部)

派為海城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

古川 勝信

楊 宗 儒

陳 德 恕

派為海城商工金融合作社監事

張 國 棟

岡田 大六

海城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命ズ

王 殿 印

海城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侯 顯 謨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李 貯 久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張 英 華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三 浦 春 雄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命ズ

楊 顯 青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三 田 正 夫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遲 慶 春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蓋平商工金融合作社參與ヲ委囑ス

●交通事項

○電報電話局所開始改定

十一月中開始改定之電報電話局所等如左

計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

●交通事項

○電報電話局所開始改定

十一月中開始改定之電報電話局所等左ノ

如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

一開

名

稱

地

址

(位 置)

電

報

電

話

記

事

牙克石電報局
YAKOSHII

興安北省索倫旗牙克石

和漢歐文電報

通話呼出

十一月二日開始

乃林電報取扱所

熱河省葉峰線乃林驛構內

和文電報

通話呼出

十一月二日開始

平安電報取扱所

吉林省拉濱線平安驛構內

右同

通話呼出

十一月二日開始

常盤丸託送

關東水產株式會社所屬汽船常盤丸

右同

通話呼出

十一月二日開始

北江丸無線電報取扱所
HOKKOMARUMUSEN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所屬汽船北江丸

無線電報
(和漢歐文並國際電報)

通話呼出

十一月五日開始

滿鐵圓島丸託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屬汽船圓島丸

和文電報

通話呼出

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

二改定

現名稱

改定名稱

地址(位置)

電

報

電

記

事

綏濱電報通話取扱所

綏濱電報局

三江省綏濱縣綏濱街

和漢歐文國際電報

通話呼出

十一月十一日開始

三道浪頭通話取扱所

三道浪頭電報局
SANTIAOJIANGTOU

安東市浪頭區柞樹街

和漢歐文電報

通話呼出

十一月十五日開始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里	〇〇〇〇	二二	〇	快晴
海拉尔	〇〇〇〇	一七	〇	快晴
興安	〇〇〇〇	一四	〇	快晴
齊齊哈爾	〇〇〇〇	一七	〇	薄雲
安東	〇〇〇〇	一三	〇	薄雲
哈爾濱	〇〇〇〇	一三	〇	薄雲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克旗	〇〇〇〇	一三	〇	快晴
嫩江	〇〇〇〇	一五	〇	薄雲
黑龍江	〇〇〇〇	一六	〇	薄雲
富錦	〇〇〇〇	一七	〇	快晴
佳木斯	〇〇〇〇	一四	〇	快晴
勃利	〇〇〇〇	一七	〇	快晴
東安	〇〇〇〇	一五	〇	快晴
杜爾伯特	〇〇〇〇	一八	〇	快晴
綏化	〇〇〇〇	一五	〇	快晴
延吉	〇〇〇〇	一四	〇	快晴
敦化	〇〇〇〇	一三	〇	快晴

通	索	白	開	新	四	奉
北	倫	子	魯	京	街	天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〇	〇四	〇
快晴	晴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公告

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前審決取消而再行審決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ニ依リ前審決ヲ取消シ更ニ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金利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再審第五九號	安東省安東縣石門村渾水泡屯	東至劉玉姓南至李姓西至王姓北至杜姓	安東省安東縣石門村渾水泡屯門牌第參〇號 金 利 善

●公示催告

海倫縣順天區四段

聲請人

右代表社員

東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哈爾濱支店海倫駐在所

范維庵

對於另紙表示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應於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海倫區法院

審判官

孫義忱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代價支付指示證券第七八二號

●公示催告

海倫縣順天區四段

申立人

右代表社員

東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哈爾濱支店海倫駐在所

范維庵

別紙表示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向本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右期日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ハ直ニ證券無効ノ宣言ヲ為ス

海倫區法院

審判官

孫義忱

證券之表示(重要ナル部分)

一 證券ノ種類及番號 代價支拂指圖證券第七八二番

一 託運人住所姓名 海倫縣順天區四段 東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
海倫駐在所

一 受貨人住所姓名 大連市山縣通 東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大連支店

一 運送方法 鐵道整車

一 發送地 海北

一 到著地 大連

一 附記號及包裝 麻袋

一 品名 三等大豆

一 箇數 參百五拾貳袋

一 重量或容積 三〇〇〇〇(三〇噸)

一 價 國幣貳千七百五拾八圓

一 運費支付方法 到著地支付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證券作成者住所姓名 海北驛 驛長 王連成

一 荷送人住所氏名 海倫縣順天區四段 東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
海倫駐在所

一 荷受人住所氏名 大連市山縣通 東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大連支店

一 運送方法 鐵道一車扱

一 發送地 海北

一 到著地 天連

一 記號及荷造 袋入

一 品名 三等大豆

一 箇數 參百五拾貳袋

一 重量或容積 三〇〇〇〇(三〇噸)

一 價 國幣貳千七百五拾八圓

一 運賃支拂方法 到著地拂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證券作成者住所氏名 海北驛 驛長 王連成

● 公示送達

原告 張際春
被告 徐振鏞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七年(天)第六九號貸金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保管於本院到場逕行收領為荷

一 康德八年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日期傳票及催告答辯書並訴狀副本各一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新京區法院 書記官 白春芳 印

注意：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為送達

康德七年刑第三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白

姓名 白雲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失火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於本溪湖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本溪湖區法院 審判官 梁寶棟

右為謄本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本溪湖區法院書記官 劉金培 印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九貳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〇九貳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茨榆台村溫莊子屯第四五四號

一 土造草房 壹棟

所有者 茨榆台村溫莊子屯第四五四號

郭 廷 舉

對右者於康德五年九月五日所有權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九月五日所有權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一區茨榆台溫莊子

郭 武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七六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〇七六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茨榆台村溫莊子屯第貳八五號

一 磚造瓦房 壹棟

土造草房 壹棟

土造瓦門洞 壹棟

對右者於康德參年拾貳月七日所有權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拾貳月七日所有權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一區桑園嶺

張 嗣 貞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七參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〇七參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茨榆台村溫莊子屯第四四壹號

一 平正房 兩間

所有者 茨榆台村溫莊子屯第四四壹號

溫 向 陽

對右者於康德元年拾貳月七日所有權轉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拾貳月七日所有權轉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一區溫莊子

溫 向 陽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七貳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〇七貳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茨榆台村何家屯第壹八七號

一 草正房 參間

一 東廂房 兩間

所有者 茨榆台村何家屯第壹八七號

于 純 源

對右者於大同貳年五月參拾日典權設定登記

(右ニ對スル大同貳年五月參拾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テ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鐵嶺縣九區南關

張 嗣 貞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五〇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〇五〇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茨榆台村茨榆台屯第七九〇號

一 正草房 參間

所有者 茨榆台村茨榆台屯第六八四號

軒 向 東

對右者於康德四年壹月貳貳日所有權取得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壹月貳貳日所有權取得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一區茨榆台

軒 向 東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五七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〇五七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新臺子村大鮑家崗子屯第七六貳號

一 正草房 四間

東廂房 四間

平門樓 壹間

對右者於民國貳拾年壹月拾日所有權轉登記

(右ニ對スル民國貳拾年壹月拾日所有權轉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五區鮑家崗子

王 德 懋

對右者於民國貳拾年壹月拾日所有權轉登記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四八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〇四八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新臺子村諸民屯第五貳七號

一 正草房 貳間

所有者 新臺子村諸民屯第五貳七號

施 張 氏

對右者於康德元年拾貳月貳八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拾貳月貳八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五區諸民屯

施 福 盛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四八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〇四八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新臺子村諸民屯第五九八號

一 正草房 四間

東廂房 四間

平門樓 壹間

對右者於民國貳拾年壹月拾日所有權轉登記

(右ニ對スル民國貳拾年壹月拾日所有權轉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五區諸民屯

王 德 懋

對右者於民國貳拾年壹月拾日所有權轉登記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一 正草房 五間
所有者 新台子村諸民屯第五九八號
張述聖

知番號第壹〇四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嶺縣公署
登錄官 王安紀

對右者於康德元年七月參壹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七月參壹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五區諸民屯
張述聖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新台子村諸民屯第五貳六號
一 正草房 兩間
所有者 新台子村諸民屯第五貳六號
裴耀先

對右者於康德元年八月拾七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八月拾七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五區諸民屯
裴耀先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由本公啓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〇四九號)

對右者於康德元年八月拾七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八月拾七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不動產之表示
鐵嶺縣新台子村諸民屯第五貳〇號
一 草正房 參間
土平房 兩間
所有者 新台子村諸民屯第五貳〇號
劉恩雁

對右者於康德元年貳月拾日所有權移轉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貳月拾日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名義人 鐵嶺縣五區諸民屯
劉恩雁

廣告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送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存	包	裝	箱數	重量	發	見	要	項	所	記						
2333	關東煮			箱		一	一四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六〇號ノ二)							
2334	滿人旅具	被褥一、衣類一、褲一、被褥三、褥二		布		一	二〇	八	九	月		齊齊哈爾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六號)							
2335	白米	外 缺餅四疋		木		一	一〇	八	月	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七號)							
2336	滿人旅具	被褥二、棉褲一、棉上衣一、長衣二、褲一、上衣二、布鞋一、棉長衣一		布		一	一三	五	月	六	日	八	九	七	四	六	二	同	紛到(齊齊哈爾驛八號)
2337	國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蒲團袋		一	一四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金子清吉ト記入有リ、牡丹江驛二一八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2356	同	夏物男物着物二、夏物女物着物二〇、アルバム二、軍服上下一	箱	一	四三	二十九日	一六三	締切車同	紛著(東寧縣大城子野戰局山本部隊大尉保壽吉下記入有り(軍用行李入り)、牡丹江驛二一九號)
2355	日人旅具	長衣六、棉褲三、小兒土衣一、褲六、女上衣一	布	一	二〇	二十四日	一六三	同	紛著(牡丹江省愛河陸軍管倉内高山重義下記入有り、牡丹江驛二二〇號)
2354	同	電氣アイロン一、下駄四、子供帽子三、レコード一六、蓄音機一、皮靴一、コビーセツト一、外	木	一	四二	十八日	一六三	同	振替到著(請求書ニ依レバ大阪市南區豊中野町中川徳松商店下向外装之布ニ六大阪久止石川安二下記入有り、牡丹江驛二二一號谷)
2353	蒲團	座蒲團一、子供フランネル寝巻一、ネンネコ二、綿スホン一、子供着物三、子供毛絨著二、掛蒲團一、敷蒲團一、夏蒲團二、外	榻榻米蒲團袋	一	五一	四月十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四號)
2352	同	仙掛蒲團二、敷蒲團一、洗面器一、水枕一、小皿四、茶碗六、刺身皿四、子供襪一、外	同	一	三五	四月十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三號)
2351	蒲團	羽根坐蒲團二、縮掛蒲團一、敷蒲團二、三味線一、名古屋帶三、洗面バケツ一、湯タンボ一、反物一、黒紋付二、コート一	同	一	四三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349	蒲團	毛布一、子供用蒲團一、掛蒲團一、丹前一、タオル浴衣一、敷蒲團二、掛蒲團一	同	一	二五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一號)
2348	蒲團	蒲團カバ一、蒲團ノ表二、綿(蒲團二枚分)座蒲團一	小型榻榻米蒲團袋	一	一〇	十五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九號)
2347	蒲團	花模様座蒲團一、夏敷蒲團一、敷蒲團一、丹前一、縮掛蒲團一	蒲團袋	一	一三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〇號)
2346	日人旅具	支那模倣敷蒲團一、白餅一、滿蒙學校校歌一、夏背廣一、カツター一、ジャケツ一、メリヤス一、丹前一、コットンズボン一、掛蒲團一	榻榻米蒲團袋	一	一三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〇號)
2345	滿人旅具	夏蒲團一、ズツク運動靴一、兵兒帶一、ズボン一、軍服一、國防色作業衣一、浴衣二、作業服一、國防色服一、欠留米餅一、洗面器一、丹前一、掛蒲團一	小型榻榻米蒲團袋	一	二四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344	日人衣類	同上	同	一	二四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343	滿人旅具	同上	同	一	一〇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342	同	同上	同	一	四三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341	滿人衣類	同上	同	一	二四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340	雜品	同上	同	一	二七	三十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339	同	同上	同	一	四三	同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338	日人衣類	同上	同	一	四三	二十九日	一六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二號)

2432	2431	2430	2429	2428	2427	2426	2425	2424	2423	2422	2421	2420	2419	2418	2417
日人衣類外	鮮人衣類	同	同	日人衣類	鮮人衣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綿毛布一、女浴衣一、女單衣一、犬毛皮女オーパー、大座蒲團一、女單衣著物一、洗濯物一反、長襪一、ハンドバツク二、赤シヨール一、女襪一、錦紗著物一	男浴衣二、黒短靴一、シヨール一、三ツ揃一、チヨツキ一、麻スボン一、作業服一、白蚊帳一、紺オーパー一、黒詰襟上下一、襦袢三	夏帽子一、軍服戰帽一、アンダーシャツ一、切餅一、函、新式辭典一、カッターシャツ一、霜降スボン一、浴衣一、作業衣一、白バンツ一、シャツ一、コム短靴一、麻反物一反、外	敷布一、防寒帽一、國防色洋服一、古ソフト一、白餅一、浴衣一、セル著物一、丹前一、洋服函二、雨合羽一、蒲團カパー一、紋付一	男給三、夏背廣一、下駄一、裁縫籠一、名古屋帯一、黒詰襟一、婦人俱樂部三、黒革ゲートル一、赤毛布一、裁縫板一、雨合羽一、外	麻スボン一、カツター一、紺背廣一、黒背廣一、黒合背廣一、古茶背廣一、鮮人女下著三、メリヤスシャツ二、毛糸シヨール一、女子供毛糸シャツ一、女子供洋服三、ブランコ一	丹前一、作業スボン一、農事經營三、千人針一	女縮入一、女襪一、女子供服二、女單衣一、男子供給二、女子供洋服二、女セーラー服一、丸帶一、綿ネル布一、女給一、黒背廣一、外	古毛布一、古浴衣二、呂ノ著物一、白餅一、襦袢一、脚絆一、女單衣一、男單衣一、男羽織一、詰襟服一、シヨール一、櫛及髮飾り一	二枚續毛布一、男著物一、白餅一、浴衣一、襦袢一、學生服一、下駄一、トレーニングパンツ一、アンダーシャツ三、外	女浴衣五、シヨール一、單衣三、アルバム一、賣藥一包、反物一反、御餅一、外	女洋服一、女着物一、草履一、アルバム一、抱枕反注射器一、ハンドバツク二、小冊大菩薩時一、土土兵隊	女子供用著物九、女浴衣三、人絹給一、襦袢一、女子供洋服上五、男セル著物一、ワイシャツ一、ゲートル一、男子供著物一、男單衣三、黒著物二、外	櫻草卷一、モンペ三、作業スボン三、青訓服一、國防色ワイシャツ一、ジャンパー一、戰闘帽一、チヨツキ一、コイルテニススボン二、外	反物一、女縮入七、女給羽織一、銘仙給一、雨著給一、給著物一、女給一、銘仙給二、外	女長襪一、男紋付一、男著物一、男羽織一、鏡一、名古屋帶三、丸帶一、チリメン紋付一、白喪服一、女給七、女羽織七、紺色羽織三
青緑柳行李一	同	竹行行李一	青緑柳行李一	竹行行李一	青緑柳行李一	竹行行李一	古茶緑柳行李一	青緑柳行李一	白緑柳行李一	同	青緑柳行李一	竹行行李一	青緑柳行李一	スツク張行李一	青緑柳行李一
一九同	一八 四 二十五日	一〇同	一六 四 二十四日	二八 四 二十三日	二三同	一七 四 二十二日	一八 四 二十一日	一九同	二六 四 二十日	二二同	一〇 四 十九日	二三 四 十八日	一四 四 十七日	一四 四 十七日	二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一七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京幾道波洲郡炭野面五合里柳志守、新京驛九二六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二五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二四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二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二二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大同大街滿拓公社訓練局訓練課氣付久森泰藏、鹿兒島小根占村農會技手久森泰藏、新京驛九二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二〇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一九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與仁大路滿炭福田辰男、新京驛九一八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一七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一六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一五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富山縣東方坊波郡雄神村山村平太郎、新京驛九一四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一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一二號)

政府公報 第二千號 康徳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2433	食料品	餅一、カツオブシ函入二、鯉節バラ二十五本、スルメ	白錄御行李一	一八	四月二十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二八號)
2434	日人衣類外	大型皿七、刺身皿一、漬物皿三、脚絆一、綿一包、眞	竹條御行李一	二〇	四月二十八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二九號)
2435	同	女給二、草履二、女下駄一、布製玩具一、革草履三、	竹行行李一	一一	四月二十九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三〇號)
2436	同	子供洋服二、名古屋帶四、白シヨール一、女浴衣四、	青錄御行李一	三七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九三一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道總局

社告第六十六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四十號蘇子、小麻子、芝麻及向日葵子之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蘇子中奉吉線之項之次追加如左

梅輯線	謝家	四、七五〇圓	四、六四三圓
	柳河	四、七四三圓	四、六三五圓
	駝要嶺	四、七三五圓	四、六二八圓
	五道溝	四、七三〇圓	四、六二三圓
	三源浦	四、七二三圓	四、六一六圓
	通溝	四、七一六圓	四、六〇八圓
	二密河	四、七二五圓	四、六二三圓
	同濱北線之項綏化之前追加如左		
	新松浦	四、五九二圓	四、四八五圓
	徐家	四、五八八圓	四、四八〇圓
	呼蘭	四、五八三圓	四、四七五圓
	馬家	四、五八三圓	四、四七五圓
	沈家	四、五七八圓	四、四七〇圓

一 蘇子中濱北線之項呼蘭之前追加如左

康金井	四、五七三圓	四、四六六圓
石人城	四、五六三圓	四、四五六圓
白奎堡	四、五五八圓	四、四五二圓
興隆鎮	四、五五三圓	四、四四六圓
萬發屯	四、五四八圓	四、四四一圓
綏化之次追加如左		
秦家	四、五二八圓	四、四二二圓
四方台之次追加如左		
張維屯	四、五一四圓	四、四〇六圓
克音河之次追加如左		
東邊井	四、四九四圓	四、三八七圓
海倫之次追加如左		
趙家	四、四八四圓	四、三七七圓
通康之次追加如左		
楊家	四、四八一圓	四、三七四圓
李家	四、四八一圓	四、三七四圓
通北	四、四八一圓	四、三七四圓
白家	四、四八一圓	四、三七四圓
二 小麻子中濱北線之項呼蘭之前追加如左		
徐家	三、三九五圓	
呼蘭之次追加如左		

社告第六十六號

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四十號蘇子、小麻子、胡麻及向日葵實ノ收買價格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蘇子中奉吉線ノ項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

梅輯線	謝家	四、七五〇圓	四、六四三圓
	柳河	四、七四三圓	四、六三五圓
	駝要嶺	四、七三五圓	四、六二八圓
	五道溝	四、七三〇圓	四、六二三圓
	三源浦	四、七二三圓	四、六一六圓
	通溝	四、七一六圓	四、六〇八圓
	二密河	四、七二五圓	四、六二三圓
	同濱北線ノ項綏化ノ前ニ左ノ如ク加ヘ		
	新松浦	四、五九二圓	四、四八五圓
	徐家	四、五八八圓	四、四八〇圓
	呼蘭	四、五八三圓	四、四七五圓
	馬家	四、五八三圓	四、四七五圓
	沈家	四、五七八圓	四、四七〇圓

一 蘇子中濱北線ノ項呼蘭ノ前ニ左ノ如ク加ヘ

康金井	四、五七三圓	四、四六六圓
石人城	四、五六三圓	四、四五六圓
白奎堡	四、五五八圓	四、四五二圓
興隆鎮	四、五五三圓	四、四四六圓
萬發屯	四、五四八圓	四、四四一圓
綏化ノ次ニ		
秦家	四、五二八圓	四、四二二圓
四方台ノ次ニ		
張維屯	四、五一四圓	四、四〇六圓
克音河ノ次ニ		
東邊井	四、四九四圓	四、三八七圓
海倫ノ次ニ		
趙家	四、四八四圓	四、三七七圓
通康ノ次ニ		
楊家	四、四八一圓	四、三七四圓
李家	四、四八一圓	四、三七四圓
通北	四、四八一圓	四、三七四圓
白家	四、四八一圓	四、三七四圓
二 小麻子中濱北線ノ項呼蘭ノ前ニ左ノ如ク加ヘ		
徐家	三、三九五圓	
呼蘭ノ次ニ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鐵道總局

馬家 三、三九〇圓

康金井之次追加如左

石人城 三、三七一圓

興隆鎮之次追加如左

萬發屯 三、三五六圓

泥河 三、三五二圓

克音河之次追加如左

東邊井 三、三〇二圓

海倫之次追加如左

趙家 三、二九二圓

通康之次追加如左

楊家 三、二八九圓

白家 三、二八九圓

同圖佳線之項寧安之前追加如左

石峴 三、六六〇圓

汪清 三、六三八圓

天橋嶺 三、六一五圓

春陽 三、六〇〇圓

廉道 三、五八二圓

東京城 三、五六六圓

牡丹江之次追加如左

樺林 三、五二一圓

仙洞 三、五〇四圓

林口 三、四七四圓

古城鎮 三、四六九圓

青山 三、四五二圓

勃利 三、四三〇圓

倭肯 三、四一五圓

千振之次追加如左

彌榮 三、三九〇圓

佳木斯 三、三六一圓

社告第六十七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社告第四十八號落花

生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一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二、三九六圓

南關嶺 二、三九六圓

大房身 二、三九六圓

金州「二、三九九圓」改為「二、三九六圓」並於同行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二、三九三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二、三八六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二、三五四圓

太平山 二、三五二圓

大石橋 二、三五〇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二、三九七圓

廣寧寺 二、三九二圓

蠶廠屯 二、三八九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二、三八二圓

杏樹屯 二、三七八圓

清水河 二、三七七圓

李家屯 二、三六九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二、三六三圓

第二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二、三三二圓

南關嶺 二、三三一圓

馬家 三、三九〇圓

康金井之次

石人城 三、三七一圓

興隆鎮之次

萬發屯 三、三五六圓

泥河 三、三五二圓

克音河之次

東邊井 三、三〇二圓

海倫之次

趙家 三、二九二圓

通康之次

楊家 三、二八九圓

白家 三、二八九圓

同圖佳線之項寧安之前

石峴 三、六六〇圓

汪清 三、六三八圓

天橋嶺 三、六一五圓

春陽 三、六〇〇圓

廉道 三、五八二圓

東京城 三、五六六圓

牡丹江之次

樺林 三、五二一圓

仙洞 三、五〇四圓

林口 三、四七四圓

古城鎮 三、四六九圓

青山 三、四五二圓

勃利 三、四三〇圓

倭肯 三、四一五圓

千振之次

彌榮 三、三九〇圓

佳木斯 三、三六一圓

社告第六十七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社告第四十八號落花生收

買價格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號中連京線ノ項大連埠頭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ヘ

周水子 二、三九六圓

南關嶺 二、三九六圓

大房身 二、三九六圓

金州「二、三九九圓」ヲ「二、三九六圓」ニ改メ同行ノ次ニ

二十里台 二、三九三圓

三十里堡ノ次ニ

石河 二、三八六圓

沙崗ノ次ニ

蓋平 二、三五四圓

太平山 二、三五二圓

大石橋 二、三五〇圓

同金城線ノ項亮甲店ノ前ニ

金州東門 二、三九七圓

廣寧寺 二、三九二圓

蠶廠屯 二、三八九圓

亮甲店ノ次ニ

登沙河 二、三八二圓

杏樹屯 二、三七八圓

清水河 二、三七七圓

李家屯 二、三六九圓

魏子窩ノ次ニ

夾心子 二、三六三圓ヲ加フ

二號中連京線ノ項大連埠頭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ヘ

周水子 二、三三二圓

南關嶺 二、三三一圓

大房身 二、三三一圓
 金州「二、三三四圓」改為「二、三三一圓」並於同行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二、三二八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 河 二、三三一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 平 二、二八九圓
 太平山 二、二八六圓
 大石橋 二、二八五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二、三三一圓
 廣寧寺 二、三二七圓
 蠶廠屯 二、三二四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二、三一六圓
 杏樹屯 二、三一二圓
 清水河 二、三〇六圓
 李家屯 二、三〇四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二、二九八圓
 第三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二、二六六圓
 南關嶺 二、二六六圓
 大房身 二、二六六圓
 金州「二、二六二圓」改為「二、二六六圓」並於同行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二、二六三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 河 二、二五五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 平 二、二二三圓

太平山 二、二三一圓
 大石橋 二、二二〇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二、二六六圓
 廣寧寺 二、二六二圓
 蠶廠屯 二、二五九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二、二五一圓
 杏樹屯 二、二四七圓
 清水河 二、二四〇圓
 李家屯 二、二三八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二、二三三圓
 第四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二、二一八圓
 南關嶺 二、二一八圓
 大房身 二、二一八圓
 金州「二、二二二圓」改為「二、二一八圓」並於同行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二、二一五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 河 二、二〇八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 平 二、一七六圓
 太平山 二、一七三圓
 大石橋 二、一七二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二、二一八圓
 廣寧寺 二、二一四圓
 蠶廠屯 二、二一一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二、二〇三圓

大房身 二、三三一圓
 金州「二、三三四圓」ヲ「二、三三一圓」ニ改メ同行ノ次ニ
 二十里台 二、三二八圓
 三十里堡ノ次ニ
 石 河 二、三三一圓
 沙崗ノ次ニ
 蓋 平 二、二八九圓
 太平山 二、二八六圓
 大石橋 二、二八五圓
 同金城線ノ項亮甲店ノ前ニ
 金州東門 二、三三一圓
 廣寧寺 二、三二七圓
 蠶廠屯 二、三二四圓
 亮甲店ノ次ニ
 登沙河 二、三一六圓
 杏樹屯 二、三一二圓
 清水河 二、三〇六圓
 李家屯 二、三〇四圓
 魏子窩ノ次ニ
 夾心子 二、二九八圓 ヲ加フ
 三號中連京線ノ項大連埠頭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ヘ
 周水子 二、二六六圓
 南關嶺 二、二六六圓
 大房身 二、二六六圓
 金州「二、二六二圓」ヲ「二、二六六圓」ニ改メ同行ノ次ニ
 二十里台 二、二六三圓
 三十里堡ノ次ニ
 石 河 二、二五五圓
 沙崗ノ次ニ
 蓋 平 二、二二三圓

太平山 二、二三一圓
 大石橋 二、二二〇圓
 同金城線ノ項亮甲店ノ前ニ
 金州東門 二、二六六圓
 廣寧寺 二、二六二圓
 蠶廠屯 二、二五九圓
 亮甲店ノ次ニ
 登沙河 二、二五一圓
 杏樹屯 二、二四七圓
 清水河 二、二四〇圓
 李家屯 二、二三八圓
 魏子窩ノ次ニ
 夾心子 二、二三三圓 ヲ加フ
 四號中連京線ノ項大連埠頭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ヘ
 周水子 二、二一八圓
 南關嶺 二、二一八圓
 大房身 二、二一八圓
 金州「二、二二二圓」ヲ「二、二一八圓」ニ改メ同行ノ次ニ
 二十里台 二、二一五圓
 三十里堡ノ次ニ
 石 河 二、二〇八圓
 沙崗ノ次ニ
 蓋 平 二、一七六圓
 太平山 二、一七三圓
 大石橋 二、一七二圓
 同金城線ノ項亮甲店ノ前ニ
 金州東門 二、二一八圓
 廣寧寺 二、二一四圓
 蠶廠屯 二、二一一圓
 亮甲店ノ次ニ
 登沙河 二、二〇三圓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杏樹屯 三、二〇〇圓
 清水河 二、一九三圓
 李家屯 二、一九一圓
 魏子窩之項追加如左
 夾心子 二、一八五圓
 第五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七、三九四圓 七、九五六圓
 南關嶺 七、三八七圓 七、九五〇圓
 大房身 七、三七八圓 七、九四一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七、三六四圓 七、九二七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七、三四九圓 七、九一二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七、二七三圓 七、八四一圓
 太平山 七、二六九圓 七、八三六圓
 大石橋 七、二六六圓 七、八三三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七、三七二圓 七、九三四圓
 廣寧寺 七、三六二圓 七、九二四圓
 蠶廠屯 七、三五六圓 七、九一八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七、三四〇圓 七、九〇三圓
 杏樹屯 七、三三三圓 七、八九五圓
 清水河 七、三一九圓 七、八八二圓
 李家屯 七、三二五圓 七、八七八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七、三〇四圓 七、八六八圓

第六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七、二一六圓 七、七七四圓

南關嶺 七、二一〇圓 七、七六七圓
 大房身 七、二〇一圓 七、七五八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七、一八七圓 七、七四四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七、一七二圓 七、七二九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七、〇九六圓 七、六五八圓
 太平山 七、〇九一圓 七、六五三圓
 大石橋 七、〇八八圓 七、六五一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七、一九四圓 七、七五二圓
 廣寧寺 七、一八四圓 七、七四二圓
 蠶廠屯 七、一七八圓 七、七三六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七、一六三圓 七、七二〇圓
 杏樹屯 七、一五五圓 七、七一三圓
 清水河 七、一四二圓 七、六九九圓
 李家屯 七、一三八圓 七、六九五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七、一二六圓 七、六八四圓
 第七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六、五三二圓
 南關嶺 六、五二五圓
 大房身 六、五一七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六、五〇三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六、四八七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六、四二二圓

杏樹屯 二、二〇〇圓
 清水河 二、一九三圓
 李家屯 二、一九一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二、一八五圓

第五號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七、三九四圓 七、九五六圓
 南關嶺 七、三八七圓 七、九五〇圓
 大房身 七、三七八圓 七、九四一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七、三六四圓 七、九二七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七、三四九圓 七、九一二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七、二七三圓 七、八四一圓
 太平山 七、二六九圓 七、八三六圓
 大石橋 七、二六六圓 七、八三三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七、三七二圓 七、九三四圓
 廣寧寺 七、三六二圓 七、九二四圓
 蠶廠屯 七、三五六圓 七、九一八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七、三四〇圓 七、九〇三圓
 杏樹屯 七、三三三圓 七、八九五圓
 清水河 七、三一九圓 七、八八二圓
 李家屯 七、三二五圓 七、八七八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七、三〇四圓 七、八六八圓
 第六號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七、二一六圓 七、七七四圓

南關嶺 七、二一〇圓 七、七六七圓
 大房身 七、二〇一圓 七、七五八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七、一八七圓 七、七四四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七、一七二圓 七、七二九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七、〇九六圓 七、六五八圓
 太平山 七、〇九一圓 七、六五三圓
 大石橋 七、〇八八圓 七、六五一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七、一九四圓 七、七五二圓
 廣寧寺 七、一八四圓 七、七四二圓
 蠶廠屯 七、一七八圓 七、七三六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七、一六三圓 七、七二〇圓
 杏樹屯 七、一五五圓 七、七一三圓
 清水河 七、一四二圓 七、六九九圓
 李家屯 七、一三八圓 七、六九五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七、一二六圓 七、六八四圓
 第七號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六、五三二圓
 南關嶺 六、五二五圓
 大房身 六、五一七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六、五〇三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六、四八七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六、四二二圓

太平山 六、四〇七圓
大石橋 六、四〇四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六、五一〇圓

廣寧寺 六、五〇〇圓

蠶廠屯 六、四九四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六、四七九圓

杏樹屯 六、四七一圓

清水河 六、四五七圓

李家屯 六、四五四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六、四四二圓

第八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七、二二六圓 七、七七四圓

南關嶺 七、二二〇圓 七、七六七圓

大房身 七、二〇一圓 七、七五八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七、二八七圓 七、七四四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七、一七二圓 七、七二九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七、〇九六圓 七、六五八圓

太平山 七、〇九一圓 七、六五三圓

大石橋 七、〇八八圓 七、六五一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七、二九四圓 七、七五二圓

廣寧寺 七、一八四圓 七、七四二圓

蠶廠屯 七、一七八圓 七、七三六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七、一六三圓 七、七二〇圓

杏樹屯 七、一五五圓 七、七一三圓

清水河 七、一四三圓 七、六九九圓
李家屯 七、一三八圓 七、六九五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七、二一六圓 七、六八四圓

第九款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六、七〇五圓

南關嶺 六、六九八圓

大房身 六、六九〇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六、六七六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六、六六〇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六、六八三圓

廣寧寺 六、六七三圓

蠶廠屯 六、六六七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六、六五二圓

杏樹屯 六、六四五圓

清水河 六、六三〇圓

李家屯 六、六二七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六、六一五圓

社告第六十八號

茲將康德七年社告第三十七號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三款檢查合格之康德七年度產間島大豆

青道線之項中「八家子」之次追加如左

官地 三、九七〇圓 三、〇一八圓

太平山 六、四〇七圓
大石橋 六、四〇四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六、五一〇圓

廣寧寺 六、五〇〇圓

蠶廠屯 六、四九四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六、四七九圓

杏樹屯 六、四七一圓

清水河 六、四五七圓

李家屯 六、四五四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六、四四二圓

八號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七、二二六圓 七、七七四圓

南關嶺 七、二二〇圓 七、七六七圓

大房身 七、二〇一圓 七、七五八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七、二八七圓 七、七四四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七、一七二圓 七、七二九圓

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蓋平 七、〇九六圓 七、六五八圓

太平山 七、〇九一圓 七、六五三圓

大石橋 七、〇八八圓 七、六五一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七、二九四圓 七、七五二圓

廣寧寺 七、一八四圓 七、七四二圓

蠶廠屯 七、一七八圓 七、七三六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七、一六三圓 七、七二〇圓

杏樹屯 七、一五五圓 七、七一三圓

清水河 七、一四三圓 七、六九九圓
李家屯 七、一三八圓 七、六九五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七、二一六圓 七、六八四圓

九號中連京線之項大連埠頭之次追加如左

周水子 六、七〇五圓

南關嶺 六、六九八圓

大房身 六、六九〇圓

金州之次追加如左

二十里台 六、六七六圓

三十里堡之次追加如左

石河 六、六六〇圓

同金城線之項亮甲店之前追加如左

金州東門 六、六八三圓

廣寧寺 六、六七三圓

蠶廠屯 六、六六七圓

亮甲店之次追加如左

登沙河 六、六五二圓

杏樹屯 六、六四五圓

清水河 六、六三〇圓

李家屯 六、六二七圓

魏子窩之次追加如左

夾心子 六、六一五圓

社告第六十八號

康德七年社告第三十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三款檢查合格之康德七年度產間島大豆

道線之項中「八家子」之次追加如左

官地 三、九七〇圓 三、〇一八圓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第二千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 第一頁 九角五分 第二頁 九角 第三頁 八角五分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印刷
電話 210(呼出) 國務院 印刷 電話 210(呼出) 國務院 印刷
東京 新吉林大路 印刷 電話 210(呼出) 國務院 印刷
東京 新吉林大路 印刷 電話 210(呼出) 國務院 印刷

受付 康 8.2.1 德
國立奉天圖書館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二

司法部訓令第七六六號

新市特別市長
開拓團長
令 保 國 長
努 圖 克 達
黑河省、興安省、
省及興安北省之
警察官署長

茲將民籍事務處理準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民籍事務處理準則

第一條 就民籍事務除依暫行民籍法或其
他之法令外應依本準則處理之

第二條 民籍或被除之民籍之記載應以墨
汁爲之不得使用有褪色消失之虞之鋼筆
水或其他與之類似之物或鉛筆

第三條 依暫行民籍法(以下簡稱法)第
三十七條因管轄區域變更而爲帳簿及書
類之移交者應依附錄第一號書式除向管
轄區法院報告外其在街村者向縣旗長、
在市者向省長、在新市特別市者向司法
部大臣報告之

第四條 市街村長(市長中包含新市特別
市長以下同)就需急速之事務雖於星期
日或其他休日亦應處理之

第五條 民籍簿應按每市街村(市中包含
新市特別市以下同)之地區而爲分冊但
不妨更爲分冊

第六條 除籍簿應從除籍之順序編綴之於
每頁記入其頁數
除籍簿得依地區爲分冊於此情形於其表
紙應記載號數及地區之名稱

第七條 合訂數年度份之除籍簿者應就各
年度設以分界於其分界紙記載年度

第八條 因戶長之變更或轉籍其他之事由
編製新民籍者應依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之記載順序其再製民籍時亦同

第九條 依暫行民籍法施行規則(以下簡
稱規則)第二十條之除籍印應依附錄第
二號格式依規則第二十一條之抹消印應
依附錄第三號格式作製之

第十條 受理帳應依附錄第四號書式記載
之
受理帳應依附錄第四號書式每月末於最
終記載之次行朱書該月之受理件數更於
年末朱書其合計

第十一條 於呈報書其他之書類記載受理
之號數、年月日及種類號數者應於其書

司法部訓令第七六六號

新市特別市長
開拓團長
令 保 國 長
努 圖 克 達
黑河省、興安省、
省及興安北省之
警察官署長

茲將民籍事務處理準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民籍事務處理準則

第一條 民籍事務ニ付テハ暫行民籍法其
ノ他ノ法令ニ依ルノ外本準則ニ依リ其
ノ取扱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民籍又ハ除カレタル民籍ノ記載
ハ之ヲ墨記シ褪色消失ノ虞アルインキ
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又ハ鉛筆ヲ用テ
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暫行民籍法(以下單ニ法ト稱ス)
第三十七條ニ依リ管轄區域ノ變更ニ因
ル帳簿及書類ノ引繼ヲ爲シタルトキハ
附錄第一號書式ニ依リ管轄區法院及街
村ニ在リテハ縣旗長ニ、市ニ在リテハ
省長ニ、新市特別市ニ在リテハ司法部
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條 市街村長(市長中包含新市特別市
市長以下同)ハ急速ヲ要スル事
務ニ付テハ日曜其ノ他休日ト雖モ之ヲ
取扱フベシ

第五條 民籍簿ハ市街村(市中ニ新市特
別市ヲ含ム以下同)ノ地區毎ニ分冊
スベシ但シ更ニ分冊スルコトヲ妨ガズ

第六條 除籍簿ハ除籍ノ順序ニ從ヒ之ヲ
編綴シ每葉ニ丁數ヲ記入スベシ
除籍簿ハ地區ニ依リテ之ヲ分冊スルコ
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表紙ニ號
數及地區ノ名稱ヲ記載スベシ

第七條 除籍簿ヲ數年度分合綴シタルト
キハ各年度毎ニ分界ヲ設ケ其ノ分界紙
ニ年度ヲ記載スベシ

第八條 戶長ノ變更又ハ轉籍其ノ他ノ事
由ニ因リ新民籍ヲ編製スルニハ法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項ノ記載順序ニ依
ルベシ民籍ヲ再製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條 暫行民籍法施行規則(以下單ニ
規則ト稱ス)第二十條ニ依ル除籍印ハ
附錄第二號樣式ニ依リ規則第二十一條
ニ依ル抹消印ハ附錄第三號樣式ニ依リ
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十條 受理帳ニハ附錄第四號書式ニ依
リ記載スベシ
受理帳ニハ附錄第四號書式ニ依リ毎月
末最終ノ記載ノ次行ニ其ノ月ノ受理件
數ヲ朱書シ年末ニ於テ更ニ其ノ合計ヲ
朱書スベシ

第十一條 屆書其ノ他ノ書類ニ受附ノ號
數、年月日及種類號數ヲ記載スルニハ

類之第一面右側下部或其他易見之處蓋附錄第五號格式之印爲之但種類號數僅限於受理呈報書之市公署(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或街村公所應保存之呈報書須記載之

第十二條 於應爲民籍記載之呈報書其他之書類應蓋附錄第六號格式之印並每於爲各事項之手續時由處理者蓋章

第十三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記載應於呈報書或其他書類之第一面右側上部蓋附錄第七號格式之印並蓋章

第十四條 依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民籍簿之表紙背面記載更正之事由者應依附錄第八號書式由背面之右邊順次記載之

第十五條 依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記載代理資格者應記載副市長、理事官、事務官、屬官、副街長、助理員及事務員等之資格
第十六條 因民籍用紙之一部分用盡而爲補箋者應用與其部分同一格式同一紙幅之強韌用紙勿使脫落而貼連之

第十七條 依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通知入籍者應依附錄第九號書式

第十八條 依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通知編製新民籍者應依附錄第十號書式

第十九條 就呈報事件有必要時應使呈報人提出民籍或被除之民籍之謄本或節本或依其他照會關係市街村等適當方法調查之
依前項規定使呈報人提出民籍或被除之民籍之謄本或節本者應於調查終了後返還之

第二十條 有依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以言詞爲呈報而記錄呈報人之陳述時應依附錄第十一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由代理人爲關於民籍之呈報者應使提出證其代理權限之書面

第二十二條 依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聲報發見棄兒之調書應依附錄第十二號書式

第二十三條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書類關於本籍人者應於每相異地區設以分界關於非本籍人者應按每事件之種類設以分界而編綴之

第二十四條 編綴依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書類時就一箇呈報事件於同一市街村爲二箇以上之民籍之記載者應依入籍或復籍之本籍編綴之於同一市街村內轉籍之呈報書或其他書類應依新本籍編綴之

第二十五條 由他市街村長受入籍通知者

其ノ書類ノ第一面右側下部其ノ他見易キ場所ニ附錄第五號樣式ノ印ヲ押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種類號數ハ屆書ヲ受理シタル市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ヲ含ム以下同シ)又ハ街村公所ニ保存スベキ屆書ニノ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民籍ノ記載ヲ爲スベキ屆書其ノ他ノ書類ニハ附錄第六號樣式ノ印ヲ押捺シ各事項ノ手續ヲ爲ス毎ニ取扱者之ニ認印スベシ

第十三條 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記載ハ附錄第七號樣式ノ印ヲ屆書其ノ他ノ書類ノ第一面右側上部ニ押捺シテ之ヲ爲シ認印スベシ

第十四條 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民籍簿ノ表紙ノ裏面ニ更正ノ事由ヲ記載スルニハ附錄第八號書式ニ依リ裏面ノ右方ヨリ順次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五條 規則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代理資格ノ記載ヲ爲スニハ副市長、理事官、事務官、屬官、副街長、助理員及事務員等ノ資格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六條 民籍用紙ノ一部分ヲ用ヒ盡シタル爲補箋ヲ爲スニハ其ノ部分ト同一樣式ニシテ同一紙幅ノ強韌ナル用紙ヲ用ヒ脫落セザル樣貼附スベシ

第十七條 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除籍地ノ市街村長ニ入籍ノ通知ヲ爲スニハ附錄第九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八條 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除籍地ノ市街村長ニ新民籍編製ノ通知ヲ爲スニハ附錄第十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九條 屆出事件ニ付必要アルトキハ屆出人ヲシテ民籍又ハ除カレタル民籍ノ謄本又ハ抄本ヲ提出セシメ其ノ他關係市街村ニ照會スル等適當ノ方法ニ依リ調査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條 法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口頭ヲ以テ屆出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屆出人ノ陳述ヲ筆記スルニハ附錄第十一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代理人ガ民籍ニ關スル屆出ヲ爲ストキハ其ノ代理權限ヲ證スル書面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二條 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棄兒發見ノ申出アリタル場合ノ調書ハ附錄第十二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ノ書類ニシテ本籍人ニ關スルモノハ地區ヲ異ニスル毎ニ分界ヲ設ケ非本籍人ニ關スルモノハ事件ノ種類毎ニ分界ヲ設ケテ之ヲ編綴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ノ書類ヲ編綴スル場合ニ於テ一箇ノ屆出事件ニ付同一市街村ニ於テ二箇以上ノ民籍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モノハ入籍又ハ復籍シタル本籍ニ依リ編綴シ同一市街村内ニ於ケル轉籍ノ屆書其ノ他ノ書類ハ新本籍ニ依リテ編綴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他ノ市街村長ヨリ入籍通知

其ノ書類ノ第一面右側下部其ノ他見易キ場所ニ附錄第五號樣式ノ印ヲ押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種類號數ハ屆書ヲ受理シタル市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ヲ含ム以下同シ)又ハ街村公所ニ保存スベキ屆書ニノ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民籍ノ記載ヲ爲スベキ屆書其ノ他ノ書類ニハ附錄第六號樣式ノ印ヲ押捺シ各事項ノ手續ヲ爲ス毎ニ取扱者之ニ認印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應記載於受理帳並於其通知書蓋附錄第五號及第六號格式之印而為各事項之手續由處理者蓋章接續於該呈報書或其他之書類而編綴之

第三十六條 編綴依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書類時應附以附錄第十三號格式之表紙及附錄第十四號格式之目錄

第二十七條 分綴依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書類時應將上月份於每月十日以前依前四條之規定整理之按月編綴

第二十八條 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書類應從受理順序編綴之附以附錄第十四號格式之目錄

第二十九條 市街村長為轉籍之許可者應使提出許可申請書二份於其末尾附記許可之旨及年月日署職姓名蓋職印後將其中心一份交付申請人

第三十條 作成民籍或被除之民籍之謄本或節本者不得使用略字或符號須字畫明瞭
記載年月日須用壹、貳、參及拾之文字

文字不得改竄之如為訂正、插入或刪除者須將其字數記入欄外或於文字之前後附以括弧由市街村長蓋職印其削除之文字須留存得以認明之字體

第三十一條 作成民籍或被除之民籍之謄

本或節本者應於事項欄文之末尾或空白其他空欄蓋附錄第十五號格式之印

第三十二條 依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民籍之記載係法律上所不許或其記載有誤謬或遺漏之通知者應依附錄第十六號書式

第三十三條 依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向管轄區法院聲請民籍訂正之許可者應提出附錄第十七號書式之申請書

前項之申請書應添附民籍之謄本或節本及證明民籍之記載係法律上所不許或其記載有誤謬或遺漏之書類

第三十四條 依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管轄區法院聲請民籍之記載或抹消之許可者應提出附錄第十八號書式之申請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為前項之申請時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於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應依附錄第十九號書式向法院、依附錄第二十號書式向抗告人通知之

於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應附以依附錄第二十一號書式之意見書將其書類返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期間經過後受理呈報或聲請時應依附錄第二十二號書式速向管轄區法院通知之

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受理帳ニ記載シ其ノ通知書ニ附錄第五號及第六號格式ノ印ヲ捺シテ各事項ノ手續ヲ為シ取扱者之ニ認印シ當該屆書其ノ他ノ書類ニ接續シテ編綴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ノ書類ヲ編綴スルニハ附錄第十三號樣式ノ表紙ヲ附シ附錄第十四號樣式ノ目錄ヲ附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ノ書類ヲ分綴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月分ヲ每月十日迄ニ前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整理シ月毎ニ編綴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ノ書類ハ受理ノ順序ニ從ヒ編綴シ附錄第十四號樣式ノ目錄ヲ附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市街村長轉籍ノ許可ヲ為スニハ許可申請書二通ヲ提出セシメ其ノ末尾ニ許可ノ旨及年月日ヲ附記シ職氏名ヲ署シ職印ヲ捺シタル上内一通ヲ申請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三十條 民籍又ハ除カレタル民籍ノ謄本又ハ抄本ヲ作成スルニハ略字又ハ符號ヲ用ヒズ字畫明瞭ナルコトヲ要ス
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ニハ壹、貳、參及拾ノ文字ヲ用フルコトヲ要ス

文字ハ之ヲ改竄スルコトヲ得ズ若訂正、插入又ハ削除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字數ヲ欄外ニ記入シ又ハ文字ノ前後ニ括弧ヲ附シ市街村長之職印ヲ捺シ其ノ削除ニ係ル文字ハ尙明ニ讀ミ得ベキ為字體ヲ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民籍又ハ除カレタル民籍ノ謄本又ハ抄本ヲ作成スルニハ事項欄ノ文末又ハ餘白其ノ他ノ空欄ニ附錄第十五號樣式ノ印ヲ捺スベシ

謄本又ハ抄本ヲ作成スルニハ事項欄ノ文末又ハ餘白其ノ他ノ空欄ニ附錄第十五號樣式ノ印ヲ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民籍ノ記載ガ法律上所不許スベカラザルモノナルコト又ハ其ノ記載ニ誤謬若ハ遺漏アルコトノ通知ヲ為スニハ附錄第十六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三十三條 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管轄區法院ニ民籍訂正ノ許可ヲ申請スルニハ附錄第十七號書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民籍ノ謄本又ハ抄本及民籍ノ記載ガ法律上所不許スベカラザルコト又ハ其ノ記載ニ誤謬若ハ遺漏アルコトヲ證明スベキ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管轄區法院ニ民籍ノ記載又ハ抹消ノ許可ヲ申請スルニハ附錄第十八號書式ヲ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申請ヲ為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五條 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附錄第十九號書式ニ依リ法院ニ、附錄第二十號書式ニ依リ抗告人ニ通知スベシ

同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附錄第二十一號書式ノ意見書ヲ附シ書類ヲ法院ニ返還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期間經過後届出又ハ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附錄第二十二號書式ニ依リ遲滯ナク之ヲ管轄區法院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之通知書應添附呈報書之謄本及由
懈怠者所徵之懈怠理由陳述書

第三十七條 依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
定已為催告而仍未於其期間內為呈報或
聲請者應依附錄第二十三號書式速向管
轄區法院通知之

前項之通知書應添附催告狀之謄本

第三十八條 民籍索引簿應依附錄第二十
四號及第二十五號格式除籍索引簿應依
附錄第二十四號及第二十六號格式按各
民籍簿或除籍簿分設地區作製之但不妨
按各地區設以分界而為合冊

第三十九條 市公署或街村公所就民籍事
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收發簿
- 二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
- 三 民籍通告簿
- 四 書類帳簿保存簿
- 五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請求書編訂帳
- 六 無籍者本籍不明者呈報書編訂帳
- 七 通知催告報告書類編訂帳
- 八 訓令指令公函決議編訂帳
- 九 諸表編訂帳
- 十 雜書類編訂帳

前項各款之帳簿應附以附錄第二十七號
格式之表紙第五款至第十款之帳簿應附
以附錄第二十八號格式之目錄

第一項之帳簿中除第四款及第八款其他
之帳簿應每年作製之但數年間繼續使用
時每年應設分界於分界紙上記載某年度
並更新進行號數

第四十條 收發簿應依附錄第二十九號格
式作製之記載關於未記載於受理帳之民
籍文書之發送收受但依法第三十條、第
三十一條及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應送付之呈報書或其他書類之發送應於
受理帳之備考欄記載「月日呈報書送付」
無須記載於本簿

文書應用附錄第三十號格式之印並記入
發送收受之號數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
應依附錄第三十一號格式作製之

第四十二條 民籍通告簿應依附錄第三十
二號格式作製之記載依法第三十四條第
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準則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關於通
知或催告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書類帳簿保存簿應依附錄第
三十三號格式作製之記載關於民籍書類
帳簿之保存及關於廢棄事項

第四十四條 通知催告報告書類編訂帳應
編綴誤謬、遺漏或懈怠之通知書抄本、
呈報、聲請或追補之催告狀抄本、職權
訂正許可聲請書抄本其他之通知及報告

前項ノ通知書ニハ屆書ノ謄本及懈怠者
ヨリ徵シタル懈怠理由陳述書ヲ添附ス
ベシ

第三十七條 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
ニ依リ催告ヲ為シタルモ其ノ期間内ニ
届出又ハ申請ヲ為サザル者アルトキハ
附錄第二十三號書式ニ依リ遲滞ナク之
ヲ管轄區法院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通知書ニハ催告狀ノ謄本ヲ添附
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民籍索引簿ハ附錄第二十四
號及第二十五號樣式ニ依リ除籍索引簿
ハ附錄第二十四號及第二十六號樣式ニ
依リ民籍簿又ハ除籍簿ノ分設地區毎ニ
之ヲ調製スベシ但シ地區毎ニ分界ヲ設
ケテ合冊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三十九條 市公署又ハ街村公所ニハ民
籍事務ニ付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ノ
外左ノ帳簿ヲ備フベシ

- 一 收發簿
- 二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
- 三 民籍通告簿
- 四 書類帳簿保存簿
- 五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請求書編訂帳
- 六 無籍者本籍不明者呈報書編訂帳
- 七 通知催告報告書類編訂帳
- 八 訓令指令公函決議編訂帳
- 九 諸表編訂帳
- 十 雜書類編訂帳

前項各款ノ帳簿ニハ附錄第二十七號樣
式ノ表紙ヲ附シ第五號乃至第十號ノ帳
簿ニハ附錄第二十八號樣式ノ目錄ヲ附
スベシ

第一項ノ帳簿中第四號及第八號ヲ除ク
其ノ他ノ帳簿ハ年毎ニ編製スベシ但シ
數年間繼續シテ使用スルトキハ年毎ニ
分界ヲ設ケ分界紙ニ何年度ト記載シ進
行號數ヲ更新スベシ

第四十條 收發簿ハ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
ニ依リ之ヲ調製シ受理帳ニ記載セザル
民籍ニ關スル文書ノ發送收受ヲ記載ス
ベシ但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規
則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送付ス
ベキ屆書其ノ他ノ書類ノ發送ニ付テハ
受理帳ノ備考欄ニ「月日屆書送付」ト
記載シ本簿ニ記載ヲ要セズ

文書ニハ附錄第三十號樣式ノ印ヲ用ヒ
發送收受ノ號數年月日ヲ記入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
ハ附錄第三十一號樣式ニ依リ之ヲ調製
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民籍通告簿ハ附錄第三十二
號樣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シ法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
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準則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ニ依
ル通知又ハ催告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
ベシ

第四十三條 書類帳簿保存簿ハ附錄第三
十三號樣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シ民籍ニ關
スル書類帳簿ノ保存並ニ廢棄ニ關スル
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通知催告報告書類編訂帳ニ
ハ誤謬、遺漏又ハ懈怠ノ通知書寫、届
出、申請又ハ追完ノ催告狀寫、職權訂
正許可申請書寫其ノ他ノ通知及報告書

三種郵便物認可

書或其抄本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帳簿之保存期間依左列區別

- 一 書類帳簿保存簿 永久
- 一 訓令指令公函決議編訂帳 永久
- 一 諸表編訂帳 十年
- 一 無籍者本籍不明者呈報書類編訂帳 十年
- 一 通知催告報告書類編訂帳 五年
- 一 收發簿 三年
- 一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請求書編訂帳 三年
- 一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 三年
- 一 民籍通告簿 三年
- 一 雜書類編訂帳 三年

前項之保存期間由該年度之翌年起算之

第四十六條 依規則第三十五條擬受書類或帳簿之廢毀認可者應提出依附錄第三十四號書式之聲請書

第四十七條 就民籍簿及除籍簿以外關於民籍之書類及帳簿之保管及處理應準於民籍簿依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規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處理之

第四十八條 爲避免事變將關於民籍之書類或帳簿帶出於市公署或街村公所外者應依附錄第三十五號書式報告之

於前項情形對於管轄區法院亦應爲同一之報告

前二項之規定於將關於民籍之書類或帳簿帶回於市公署或街村公所者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民籍之書類或帳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者應依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爲其報告同時對於管轄區法院亦應爲同一之報告

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項之報告應依附錄第三十六號書式爲之

第五十條 市街村長每月應依附錄第三十七號格式作成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於翌月十日以前除向管轄區法院、司法部大臣提出外其在街村長向縣旗長及省長、在市長（除新京特別市長）向省長提出之

第五十一條 依康德七年 治安部令第六十九號 關於國兵法第三十八條之兵役略符號記入之件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應依附錄第三十八號書式爲之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中關於街村或街村公所之規定於相當於法第五條規定之街村之公所、依法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官署及開拓團或開拓團事務所、關於街村長之規定於街村長以外之人而掌管民籍事務者準用之

民籍事務處理準則附錄

第一號 帳簿書類移交報告書

第二號 除籍印

又ハ其ノ寫ヲ編綴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ノ帳簿ノ保存期間ハ左ノ區別ニ依ル

- 一 書類帳簿保存簿 永久
- 一 訓令指令公函決議編訂帳 永久
- 一 諸表編訂帳 十年
- 一 無籍者本籍不明者呈報書類編訂帳 十年
- 一 通知催告報告書類編訂帳 五年
- 一 收發簿 三年
- 一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請求書編訂帳 三年
- 一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 三年
- 一 民籍通告簿 三年
- 一 雜書類編訂帳 三年

前項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四十六條 規則第三十五條ニ依リ書類又ハ帳簿ノ廢毀認可ヲ受クルニハ附錄第三十四號書式ニ依ル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民籍簿及除籍簿以外ノ民籍ニ關スル書類及帳簿ノ保管及取扱ニ付テハ民籍簿ニ準シ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規則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二十八條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事變ヲ避クル爲民籍ニ關スル書類又ハ帳簿ヲ市公署又ハ街村公所外ニ持出シタルトキハ附錄第三十五號書式ニ依リ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管轄區法院ニ對シテモ同一ノ報告ヲ爲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ハ民籍ニ關スル書類又ハ帳簿ヲ市公署又ハ街村公所ニ持歸リ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九條 民籍ニ關スル書類又ハ帳簿ノ全部又ハ一部ガ滅失シタルトキハ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ニ依リ報告ヲ爲スト同時ニ管轄區法院ニ對シ同一ノ報告ヲ爲スベシ

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項ノ報告ハ附錄第三十六號書式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條 市街村長ハ毎月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ヲ附錄第三十七號格式ニ依リ作成シ翌月十日迄ニ管轄區法院、司法部大臣及街村長ニ在リテハ縣旗長及省長ニ、市長（新京特別市長ヲ除ク）ニ在リテハ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康德七年 治安部令第六十九號 關於國兵法第三十八條ノ兵役略符號記入ニ關スル件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通知ハ附錄第三十八號書式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中街村又ハ街村公所ニ關スル規定ハ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街村ニ相當スル公所、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警察官署及開拓團又ハ開拓團事務所ニ、街村長ニ關スル規定ハ街村長以外ノ者ニシテ民籍事務ヲ掌管ス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民籍事務處理準則附錄

第一號 帳簿書類引繼報告書

第二號 除籍印

第三號 抹消印
 第四號 受理帳記載例
 第五號 受理印
 第六號 本準則第十二條之印
 第七號 發送印
 第八號 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記載例
 第九號 入籍通知書
 第十號 新民籍編製通知書
 第十一號 第一言詞呈報記錄例
 第十二號 棄兒發見調書
 第十三號 呈報書類編訂帳表紙
 第十四號 呈報書類編訂帳目錄
 第十五號 空白印
 第十六號 民籍訂正通知書
 第十七號 民籍訂正許可申請書
 第十八號 民籍記載(抹消)許可申請書
 第十九號 對於抗告之通知書(法院)
 第二十號 對於抗告之通知書(抗告人)
 第二十一號 對於抗告之意見書

第二十二號 懈怠通知書
 第二十三號 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通知書
 第二十四號 民籍索引簿表紙
 第二十五號 民籍索引簿格式
 第二十六號 除籍索引簿格式
 第二十七號 諸帳簿表紙
 第二十八號 諸帳簿目錄格式
 第二十九號 收發簿格式
 第三十號 收發印
 第三十一號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格式
 第三十二號 民籍通告簿格式
 第三十三號 書類帳簿保存簿格式
 第三十四號 書類帳簿廢毀認可申請書
 第三十五號 帳簿書類滅失報告
 第三十六號 帳簿事件受理一覽表
 第三十七號 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
 第三十八號 兵役略符號記入通知書

第三號 抹消印
 第四號 受理帳記載例
 第五號 受理印
 第六號 本準則第十二條ノ印
 第七號 發送印
 第八號 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ノ記載例
 第九號 入籍通知書
 第十號 新民籍編製通知書
 第十一號 第一口頭届出筆記例
 第十二號 棄兒發見調書
 第十三號 呈報書類編訂帳表紙
 第十四號 呈報書類編訂帳目錄
 第十五號 空白印
 第十六號 民籍訂正通知書
 第十七號 民籍訂正許可申請書
 第十八號 民籍記載(抹消)許可申請書
 第十九號 抗告ニ對スル通知書(法院)
 第二十號 抗告ニ對スル通知書(抗告人)
 第二十一號 抗告ニ對スル意見書

第二十二號 懈怠通知書
 第二十三號 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ノ通知書
 第二十四號 民籍索引簿表紙
 第二十五號 民籍索引簿格式
 第二十六號 除籍索引簿格式
 第二十七號 諸帳簿表紙
 第二十八號 諸帳簿目錄樣式
 第二十九號 收發簿樣式
 第三十號 收發印
 第三十一號 閱覽謄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樣式
 第三十二號 民籍通告簿樣式
 第三十三號 書類帳簿保存簿樣式
 第三十四號 書類帳簿廢毀認可申請書
 第三十五號 帳簿書類滅失報告
 第三十六號 帳簿事件受理一覽表
 第三十七號 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
 第三十八號 兵役略符號記入通知書

第一號

帳簿書類移交報告書

因某街(村)於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合併於本市(街)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將左記帳簿書類由某街(村)長姓名移交完了

- 一 民籍簿 幾冊
- 一 除籍簿 幾冊
- 一 某某簿(或某某編訂帳) 幾冊
- 一 某某書 幾份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第三條

第一號

帳簿書類引繼報告書

何街(村)ヲ康德何年何月何日當市(街)ニ合併シタルニ因リ康德何年何月何日左ノ帳簿書類ヲ何街(村)長姓名ヨリ引繼ヲ了ス

- 一 民籍簿 何冊
- 一 除籍簿 何冊
- 一 何何簿(又ハ何何綴込帳) 何冊
- 一 何何書 何通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第三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某 某 公鑒

第二號 第九條

2.4 糧

1.2 糧
除籍朱

第三號 第九條

2.4 糧

1.2 糧
抹消朱

第四號 第十條

受理 號數	種類 有本籍者 無本籍者	件名	受 理 年 月 日	呈 報 事 件 本 人 之 姓 名	本 籍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出	認	認	養	養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出生	康德七年十月二日	朱金星	長春區東三馬路第六號		出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領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領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領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領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領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領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領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領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收	收	婚	離	喪	監	死	死	入	入

何 何 殿 第九條

2.4 糧

1.2 糧
除籍朱

第三號 第九條

2.4 糧

1.2 糧
抹消朱

第四號 第十條

受理 號數	種類 有本籍者 無本籍者	件名	受 理 年 月 日	呈 報 事 件 本 人 之 姓 名	本 籍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出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出生	康德七年十月二日	朱金星	長春區東三馬路第六號		出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知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知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知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知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知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知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知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知	十月十日	李孝順	吉林省延吉縣平安村瑞興屯		認	認	認	緣	緣	婚	離	親	親	死	死	入	入

二三	離籍	分	戶	十一月分計	有本籍者三	無本籍者一	件	件
一四	國籍	取得國籍						
一五	國籍	喪失國籍						
一六	轉籍	轉籍						
一七	離籍	離籍						
一八	離婚	離婚						
一九	出生	出生						
二〇	養止	收養終止						
二一	戶家變更	戶長變更						
二二	戶家變更	家長變更						
二三	戶家變更	十二月分計	有本籍者七	無本籍者二	件	件		
二四	戶家變更	康德七年度合計	有本籍者七	無本籍者七	五	件		

第五號

第十一條

6 種

1.8 種

某某省某某縣某某街某某村(村)	受理	康德	年	月	日
種類	第	第	第	第	第
無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號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朱

第六號

第十二條

7.2 種

忘辦	籍入	書報	呈送	對校	載記	查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朱

第三種郵政特種

二三	離籍	分	戶	十一月分計	有本籍者三	無本籍者一	件	件
一四	國籍	國籍取得						
一五	國籍	國籍喪失						
一六	轉籍	轉籍						
一七	離籍	離籍						
一八	離婚	離婚						
一九	出生	出生						
二〇	離籍	養子離籍						
二一	戶家變更	戶長變更						
二二	戶家變更	家長變更						
二三	戶家變更	十二月分計	有本籍者七	無本籍者二	件	件		
二四	戶家變更	康德七年度合計	有本籍者七	無本籍者七	五	件		

第五號

第十一條

6 種

1.8 種

何省何縣何街(村)公所	受理	康德	年	月	日
種類	第	第	第	第	第
無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號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朱

第六號

第十二條

7.2 種

忘辦	籍入	書報	呈送	對校	載記	查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知通	知通	付	送	校	記	調

朱

第七號

7 纏

2 纏

康德 年 月 日發送

某某省某某縣
某某街(村)長

朱

第十三條

第八號

第十四條

- 一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某村合併於某市 ㊦
- 一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某區某路改稱為某區某路 ㊦

第九號

第十七條

入籍通知書

原籍 某省某市某街幾號地戶長某某關係

新本籍 某省某縣某村幾號地戶長某某關係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右入籍之手續業已完了依暫行民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公鑒

第十號

第十八條

新民籍編製通知書

原籍 某省某市某街幾號地戶長某某關係

新本籍 某省某縣某村幾號地戶長某某關係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新本籍 某省某縣某村幾號地

右因離婚(收養終止或其他編製新民籍之理由)康德某年某月某日新民籍編製之手續業已完了依暫行民籍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第七號

7 纏

2 纏

康德 年 月 日發送

何省何縣
何街(村)長

第八號

第十四條

- 一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何村ヲ何市ニ合併ス ㊦
- 一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何區何路ヲ何區何路ト改稱ス ㊦

第九號

第十七條

入籍通知書

原籍 何省何市何街何號地戶長何某續柄

新本籍 何省何縣何村何號地戶長何某續柄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右入籍ノ手續ヲ了シタルニ付暫行民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通知ニ及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殿

第十號

第十八條

新民籍編製通知書

原籍 何省何市何街何號地戶長何某續柄

新本籍 何省何縣何村何號地戶長何某續柄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新本籍 何省何縣何村何號地

右離婚(離縁其ノ他新民籍編製ノ理由)ニ因リ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新民籍編製ノ手續ヲ了シタルニ付暫行民籍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通知ニ及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公鑒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第十一號

第一 婚姻言詞呈報記錄

本 籍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父 姓 名 關係

夫 職業 姓

某年某月某日生

本 籍 某省某縣某村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父 姓 名 關係

妻 職業 姓

某年某月某日生

婚姻之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提出某人某人之婚姻證明書及某人某人之同意書

右者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因夫某某及妻某某代理人某某到本街公所所以言詞為婚姻之呈報茲記錄之向呈報人朗讀後呈報人已陳述無誤

某某街長 姓

名

印 職

呈報人

夫 姓

妻 姓

本 籍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妻代理人 姓

某年某月某日生

第二 婚姻言詞呈報記錄

本 籍 某省某縣某村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父 姓 名 關係

母 姓 名 關係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殿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第十一號

第一 婚姻口頭屆出筆記

本 籍 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戶長氏名續柄

父 氏 名 續柄

夫 職業 氏

何年何月何日生

本 籍 何省何縣何村何號地戶長氏名續柄

父 氏 名 續柄

妻 職業 氏

何年何月何日生

婚姻之日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某某何某某之婚姻證明書及何某某何某某之同意書提出シタルヲ以テ之ヲ筆記シ讀ミ聽カセタルトコロ相違ナキ旨述ベタリ

右者康德何年何月何日夫某某及妻某某代理人某某當街公所出頭口頭ニテ婚姻屆出ヲ為シタルヲ以テ之ヲ筆記シ讀ミ聽カセタルトコロ相違ナキ旨述ベタリ

何街長 氏

名

印 職

屆出人

夫 氏

妻 氏

本 籍 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戶長氏名續柄

妻代理人 氏

何年何月何日生

第二 婚姻口頭屆出筆記

本 籍 何省何縣何村何號地戶長氏名續柄

父 氏 名 續柄

母 氏 名 續柄

夫 職業 姓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本籍 某省某市某街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父母 姓名 關係

妻 職業 姓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婚姻之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右者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因夫某某妻某某證人某人某人同意權人某人某人到本村公所
所以言詞為婚姻之呈報茲記錄之向呈報人朗讀後呈報人已陳述無誤

某某村長 姓

名

印 職

呈報人

夫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妻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本籍 某省某縣某村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證人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同意權人

夫之父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妻之父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妻之母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夫 職業 氏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本籍 何省何市何街何號地戶長氏名續柄

父母 氏 名 續柄

妻 職業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婚姻之日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右康德何年何月何日夫何某妻何某證人何某何某同意權者何某何某何某當村公所
頭口頭ニテ婚姻届出ヲ為シタルヲ以テ之ヲ筆記シ讀ミ聽カセタルトコロ相違ナキ旨
述ベタリ

何村長 氏 名

名

印 職

届出人

夫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妻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本籍 何省何縣何村何號地戶長氏名續柄

證人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同意權者

夫之父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妻之父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妻之母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第十二號

棄兒發見調書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因有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某人(某某警察署長警佐某某)為發見棄兒之聲報經調查明確如左

- 一本籍
- 一姓名
- 一推定生年月日
- 一男女別
- 一發見年月日時
- 一發見之場所
- 一附屬品
- 一發見之狀況及其他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第十三號

第二十六條

康德某年某月分

有本籍者(無本籍者) 民籍呈報書類編訂帳

某某街村公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二號

棄兒發見調書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何某(何警察署長警佐何某)ヨリ棄兒發見ノ申出アリタルニ依リ取調ヲ爲シ左ノ通明確ニス

- 一本籍
- 一氏名
- 一推定生年月日
- 一男女別
- 一發見年月日時
- 一發見ノ場所
- 一附屬品
- 一發見シタル狀況其ノ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第十三號

第二十六條

康德何年何月分

有本籍者(無本籍者) 民籍呈報書類編訂帳

何街村公所

二二

本籍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姓

某年某月某日生 名

對於右者因康德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呈報所為之民籍之記載有如左記之法律上所不許
(誤謬或遺漏) 經將其旨通知呈報事件本人(呈報人)而迄無聲請民籍之訂正之人(擬
為通知但因某某情形不能通知) 特此聲請民籍訂正許可

添附書類

- 一 民籍謄本(節本)
- 一 呈報書謄本
- 一 其他

事項

一 某某依某某理由係法律上所不許者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印 職

某 某 公鑒

第十八號

民籍記載(抹消)許可申請書

本籍 某省某市某街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右者因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出生(死亡或某種情形) 雖對呈報義務者於康德某年某月某
日已催告其為呈報而迄不為呈報(擬為催告但因某某情形不能催告) 特此聲請民籍記
載(抹消)許可

添附書類

- 一 民籍謄本(節本)
- 一 其他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印 職

本籍 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戶長姓名續柄 氏

何年何月何日生 名

右ニ對スル康德何年何月何日何何届出ニ因リテ為シタル民籍ノ記載ニ左記ノ通法律
上許スベカラザルモノ(誤謬若ハ遺漏) 有之其ノ旨届出事件本人(届出人)ニ通知
ヲ為シタルモ民籍訂正申請ヲ為ス者無之(通知ヲ為サントスルモ何何ニ依リ通知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民籍訂正許可申請ニ及ブ

添附書類

- 一 民籍謄本(抄本)
- 一 届出謄本
- 一 其他

事項

一 何何ハ何何ノ理由ニ依リ法律上許スベカラザルモノナリ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印 職

何 何 殿

第十八號

民籍記載(抹消)許可申請書

本籍 何省何市何街何號地戶長姓名續柄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右康德何年何月何日出生(死亡又ハ何何)シタルニ因リ届出義務者ニ對シ康德何年
何月何日其ノ届出ノ催告ヲ為シタルモ之ガ届出ヲ為サザル(催告ヲ為サントスルモ
何何ニ因リ催告ヲ為ス能ハザル)ニ付民籍記載(抹消)許可申請ニ及ブ

添附書類

- 一 民籍謄本(抄本)
- 一 其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印 職

某 某 公鑒

第十九號

通知書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被徵求意見就抗告人某某對於所為之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某某出生(死亡等)呈報不受理處分(拒絕閱覽之請求處分等)之抗告認為有理由故受理右呈報(許可閱覽之請求)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第三十五條

某 某 公鑒

第二十號

通知書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所提出對於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某某出生(死亡等)呈報不受理處分(拒絕閱覽之請求處分等)之抗告認為有理由故受理右呈報(許可閱覽之請求)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第三十五條

本籍(所在)

抗告人 姓

名 台鑒

第二十一號

意見書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

抗告人 姓

名

第三十五條

右者康德某年某月某日所為之抗告思料為無理由原件書類一併返還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何 何 殿

第十九號

通知書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意見ヲ求メラレタル抗告人何某ガ爲シタル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何某出生(死亡等)届出不受理ノ處分(閱覽ノ請求ヲ拒絕シタル處分等)ニ對スル抗告ハ理由アリト認メ右届出ヲ受理シタリ(閱覽ノ請求ヲ許可シタリ)右通知ニ及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第三十五條

何 何 殿

第二十號

通知書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ニ係ル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何某出生(死亡等)届出不受理ノ處分(閱覽ノ請求ヲ拒絕シタル處分等)ニ對スル抗告ハ理由アリト認メ右届出ヲ受理ス(閱覽ノ請求ヲ許可ス)右通知ニ及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第三十五條

本籍(所在)

抗告人 氏

名 殿

第二十一號

意見書

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

抗告人 氏

名

第三十五條

右ノ者ヨリ康德何年何月何日爲シタル抗告ハ其ノ理由ナキモノト思料ス仍テ一件書類返還ニ及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某某

公鑒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第二十二號

通 知 書

本 籍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
所 在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

呈報(聲明)義務者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右者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就某某事於適法之期間內未為呈報(聲明)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呈報書受理

添 附 書 類

一 呈報書謄本

一 懈怠理由陳述書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第二十三號

通 知 書

本 籍 某省某市某區某街幾號地
所 在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

呈報(聲明)義務者 姓

名

右者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就某某事於適法之期間內未為呈報(聲明)依暫行民籍法第五

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雖為催告但於催告期間內仍未為呈報(聲明)茲添附催告狀謄本

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

名

印 職

某某

公鑒

何何

殿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第二十二號

通 知 書

本 籍 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
所 在 何省何縣何村何號地

屆出(申請)義務者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右ハ康德何年何月何日何何シタルニ適法ノ期間内ニ屆出(申請)ヲ為サザルニ付通

知ニ及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屆書ヲ受理ス

添 附 書 類

一 屆書謄本

一 懈怠理由陳述書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第二十三號

通 知 書

本 籍 何省何市何區何街何號地
所 在 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

屆出(申請)義務者 氏

名

右ハ康德何年何月何日何何シタルニ適法ノ期間内ニ屆出(申請)ヲ為サザルニ付暫

行民籍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催告ヲ為シタルモ催告期間内ニ屆出(申請)

ヲ為サザルニ付催告狀ノ謄本相添通知ニ及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何何

殿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考	計	證明	閱覽	節本	謄本	種別	計	抗告	民依 籍職 訂正	民依 籍職 訂正	呈報 之追 補	就籍	轉籍	國籍 之得 喪	分戶	離籍	入籍	戶長 家長 之變 更	
編製新 民籍時 應於各 欄之備 考欄記 載件數						件	數	枚											
						數	金												
						額													

第三十八號

兵役略符號記入通知

原籍 某省某市某區某街幾號地
 新本籍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地戶長姓名關係

姓 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右者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因某某事由原籍轉屬於新本籍有兵役略符號(被抹消之兵役略符號)請記入之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第五十一條

備考	計	證明	閱覽	抄本	謄本	種別	計	抗告	民依 籍職 訂正	民依 籍職 訂正	申請 ニ依 ル	届出 ノ追 完	就籍	轉籍	國籍 ノ得 喪	分戶	離籍	入籍	戶長 家長 ノ變 更
新 民籍ヲ 編製シ タルト キハ各 欄ノ備 考欄ニ 件數ヲ 記載ス ベシ						件	數	枚											
						數	金												
						額													

第三十八號

兵役略符號記入通知

原籍 何省何市何區何街何號地
 新本籍 何省何縣何街何號地戶長姓名續柄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右者康德何年何月何日何何ニ因リ原籍ヨリ新本籍ニ轉屬シタルトコロ兵役略符號(抹消セラレタル兵役略符號)有之ニ付其ノ記入相成度通知ニ及ブ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第五十一條

某某市街村長 姓名 公鑒

某某市街村長 姓名

名

印 職

司法部訓令第七六七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市 海 村 長
開 拓 團 長
保 國 團 長
令 努 達 長
黑 河 省 興 安 東 省 及 興 安 北 省 之 警 察 官 署 長

民籍再製之件

為令遵事查依康德七年司法部令第三十三號暫行民籍法附則第二項規定之民籍指定之件被指定為民籍之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乙號之二(單身者票)及其謄本如繼續使用時恐有滅失之虞應依暫行民籍法之規定準據左開再製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計 開

一 再製被指定為民籍之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乙號之二及其謄本時應用暫行民籍

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民籍用紙

二 再製民籍之戶長事項欄應記載「依康德七年司法部訓令第七六七號民籍再製之件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再製本民籍」

三 再製完了之原民籍應於其事由欄記載

「因依康德七年司法部訓令第七六七號民籍再製之件康德某年某月某日業已再製民籍故抹消本民籍」朱抹後編綴於除籍簿

四 再製民籍時得由現在發生有繼續記載之必要者順序再製之但數人以同一申告書為申告者其中一人之民籍發生有再製之必要時其他人之民籍亦應同時再製之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殿

何市街村長 氏

名

印 職

司法部訓令第七六七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市 海 村 長
開 拓 團 長
保 國 團 長
令 努 達 長
黑 河 省 興 安 東 省 及 興 安 北 省 之 警 察 官 署 長

民籍再製之件

康德七年司法部令第三十三號暫行民籍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民籍指定ノ件ニ依リ民籍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乙號ノ二(單身者票)及其ノ謄本ハ繼續シテ用ヒルトキハ滅失ノ虞アルヲ以テ暫行民籍法ノ規定ニ從ヒ左ニ準據シテ之ヲ再製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記

一 民籍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乙號ノ二及其ノ謄本ヲ再製

スルニハ暫行民籍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民籍用紙ヲ用フベシ

二 再製民籍ニハ戶長ノ事項欄ニ「康德七年司法部訓令第七六七號民籍再製ノ件ニ依リ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本民籍ヲ再製ス」ト記載スベシ

三 再製ヲ完了シタル原民籍ハ其ノ事由欄ニ「康德七年司法部訓令第七六七號民籍再製ノ件ニ依リ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本民籍ヲ再製シタルヲ以テ本民籍ヲ抹消ス」ト記載シ朱抹シテ之ヲ除籍簿ニ編綴スベシ

四 民籍ヲ再製スルニハ現ニ繼續シテ記載スベキ必要生ジタルモノヨリ順次再製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數人ノ者ガ同一ノ申告書ニ依リ申告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中ノ一人ノ民籍ヲ再製スベキ必要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者ノ民籍モ同時ニ之ヲ再製スルコトヲ要ス